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4月1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您转递 2009 年 4 月 9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给您的一封信函，其中介绍了 2009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情况（见附件）。

谨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发布的各项决议及《多哈宣言》的副本。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09年4月16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谨随函向您转递 Q/21 (03/09) 18-W (0201) 号文件的打印文本和电子副本，其中载有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1 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发表的公报。

如您所知，该文件载有多个重要决议，涉及阿拉伯国家的立场，以及该地区的政治发展态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伊拉克、黎巴嫩、苏丹和索马里的局势发展情况；以及对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它还载有关于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其他决议。请将这些文件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给荷。

首脑会议重申，以色列阻碍和拖延和平工作的政策是不可接受的。它还重申，需要制定一个时限，以色列必须在此时限内根据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职权范围规定、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践行其和平进程方面的各项承诺，主要包括立即停止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并采取明确、具体步骤，履行和平进程义务。

阿拉伯首脑会议还吁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议定的职权范围、国际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先前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议，肩负其责任，并采取步骤，采用必要机制，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工作。首脑会议还请求安全理事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责成以色列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以及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和以色列定居点的咨询意见，让以色列为其在最近袭击加沙地带期间所犯的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起诉此类罪行的实施者。

我要提及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就苏丹共和国总统所做裁决的决议和公报，这两份文件均提出警告，该裁决会给实现苏丹和平、发展和统一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吁请安全理事会承担其责任，给苏丹带来和平与稳定的，并支持区域和国际组织为使苏丹各方实现政治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所做的努力。

我借此机会向您保证，我愿意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联合国合作，并感谢您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真诚努力。

阿姆鲁·穆萨（签名）

Q/21(03/09)18-W(0201)

阿拉伯国家联盟

总秘书处

理事会处

理事会事务局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第 21 届常会

卡塔尔国多哈

伊历 1430 年 4 月 3 日（公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

- 决议和公报
- 关于增强阿拉伯和解与团结的文件
- 《多哈宣言》
- 卡塔尔国埃米尔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 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1 届常会的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团长名单

目录

主题	决议/文件编号	页次
决议和公报		7
政治问题		7
1. 提交给首脑会议的报告		7
• 关于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活动的主席团报告	450	7
•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451	7
2. 关于增强阿拉伯和解与团结的文件	Q/21(03/09)/10 - N(0193)	8
3. 也门关于执行阿拉伯联合行动的倡议	452	9
4. 阿拉伯国家安全	453	10
5. 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发展		10
• 阿拉伯和平倡议	454	10
• 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	455	11
• 关于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发展态势的公报	Q/21(03/09)11 -S (0194)	14
• 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和巴勒斯坦人民顽强精神的支持	456	16
•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457	16
• 声援和支持黎巴嫩	458	18
6. 伊拉克局势的事态发展	459	21
7.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岛的占领	460	25
8. 解决洛克比案件所涉争端造成的损失和采取的措施	461	26
9. 利比亚 - 意大利友好、伙伴关系与合作条约	462	27
10. 反对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463	27
11. 美国对叙利亚和苏丹购买或租用航空器及备件实施封锁的后果， 以及其对民用航空安全与保障造成的威胁	464	28

12. 声援苏丹		29
• 拒绝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做出的裁决	465	29
• 多哈首脑会议关于声援苏丹共和国拒绝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做出的裁决的公报	Q/21(03/09)/09 - S(0192)	31
• 支持苏丹共和国的和平、发展与统一	466	32
13. 支助索马里共和国	467	35
14. 支助科摩罗联盟	468	37
15. 吉布提 Ras Doumeira 地区吉布提 - 厄立特里亚边界的紧张局势	469	39
16. 阿拉伯在采取实际措施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问题上形成统一立场	470	40
17.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发展	471	41
18. 制定和平使用核能的阿拉伯共同方案	472	41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将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落户阿布扎比的请求	473	42
20. 阿拉伯与国际和区域集团的关系		43
• 非洲 - 阿拉伯合作	474	43
阿拉伯 - 欧洲合作		
• 阿拉伯 - 欧洲之间的对话	475	45
• 欧洲 - 地中海伙伴关系	476	45
• 改善欧洲联盟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	477	46
阿拉伯 - 亚洲合作		
• 增强与中亚的合作	478	46
• 阿拉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作	479	47
• 阿拉伯 - 土耳其合作论坛	480	48
阿拉伯与美洲的合作		
• 阿拉伯与南美国家的合作	481	49

21. 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文化部长法罗克·霍斯尼先生获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资格	482	49
经济和社会问题		50
22. 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关于提供所需财政资源支持和资助阿拉伯世界中小型项目的倡议	483	50
23. 阿拉伯国家空运自由化和领空的开放.....	484	51
24. 为知识社会推广阿拉伯语项目.....	485	51
25. 拟定阿拉伯增强人权文化计划.....	486	55
26. 第一次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阿拉伯会议 ..	487	56
27. 监测阿拉伯地球观测卫星系统项目的执行情况	488	56
28.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关于将 2010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的倡议.....	489	57
信息问题		57
29. 题为“实现信息和通信一体化以促进阿拉伯人类发展”的大马士革公报.....	490	57
财务和行政问题		61
30. 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的财务状况.....	491	61
31. 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预算.....	492	62
32. 对卡塔尔国在多哈城举办首脑会议第 21 届常会表示感谢和赞赏	493	62
33.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2 届常会的会议地点和日期 ..	494	62
《多哈宣言》	Q/21(03/09)/16 - A(0199)	64
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Q/21(03/09)/17 - Kh(0200)	68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Q/21(03/09)/15 - Kh(0198)	72
按成员国国名（阿拉伯文）字母顺序排列的首脑会议第 21 届常会与会代表团团长名单.....	Q/21(03/09)/12 - Nth(0195)	79

Q/21(03/09)32-Q(0239)

决议和公报

政治问题

1. 提交给首脑会议的报告

关于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活动的主席团报告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阁下向阿拉伯国家的各位国王陛下、总统阁下和埃米尔殿下提交的关于大马士革首脑会议各项决议（2008年3月，第20届常会）执行情况的监测报告，以及关于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根据委员会的《章程》，

决定

1. 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兼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20届常会主席巴沙尔·阿萨德阁下监督大马士革首脑会议各项决议（2008年）执行方面的后续工作表示感谢；
2. 向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成员国和秘书长在监测首脑会议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方面所做的令人称道的工作表示感谢。

（首脑会议第450号决议，第21届常会——2009年3月30日）

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各方面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国家发展和现代化状况监测报告的附件，

决定

1. 赞扬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2. 注意到关于阿拉伯国家发展和现代化状况的监测报告的内容，向秘书长表示感谢，并申明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提交有关这一事项的定期报告。

（首脑会议第451号决议，第21届常会——2009年3月30日）

Q/21(03/09)/10-N(0193)

2. 关于增强阿拉伯和解与团结的文件

卡塔尔国多哈

伊历 1430 年 4 月 3 日（公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

我们，各阿拉伯国家领导人，

认识到阿拉伯争端带来了严重后果，并给阿拉伯民族利益及关系其未来的各个问题造成了不利影响，

源于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在科威特举行的经济、社会和发展首脑会议上发出的启动阿拉伯和解进程的呼吁，以及必须加大努力，净化气氛并架设桥梁，以消除关系所有阿拉伯国家的阿拉伯联合行动方面存在的分歧，

我们阿拉伯民族期望多哈首脑会议成为增强和解进程，申明阿拉伯团结以及凝聚为实现此方面预期目标所做的种种努力的一个积极转折点，

申明我们决心并决定，稳健地落实这一进程，重点关注阿拉伯人民的愿望和希望，以及我们的民族利益，并就旨在增强和解与团结的阿拉伯行动方面的一系列原则和依据达成一致，如下：

1. 承诺遵守《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因为联盟负责开展阿拉伯联合行动，并旨在逐步发展这一行动，全面执行其机制；
2. 需要全心全意地关注《盟约、和睦和团结文件》（于 2004 年 5 月突尼斯首脑会议获得通过）规定的先前任务的执行情况，因为这是净化气氛、促进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实现阿拉伯团结及维护民族最高利益的根本依据；
3. 必须通过进行公正会谈、保持透明、开展对话和协商来解决阿拉伯争端，必须避免任何激化纠纷的做法，以及采用攻击性、挑衅性或煽动性的措辞；
4. 制定统一的战略构想，来解决威胁泛阿拉伯安全的政治、安全、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挑战；
5. 强调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核心地位，并强调致力于遵守议定的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阿拉伯战略意义重大；
6. 执行包括《盟约、和睦和团结文件》规定的机制在内的阿拉伯解决冲突的联合行动机制，以及秘书长关于执行这些机制的要求，以实现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最高利益并确保进行冲突管理，从而避免出现危及阿拉伯关系的复杂情况。

本文件于伊历 1430 年 4 月 3 日（公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在多哈城编制，正本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保管，核证无误的副本已转递给了各签署国。

签署

约旦哈希姆王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巴林王国

突尼斯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吉布提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苏丹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索马里共和国

伊拉克共和国

阿曼苏丹国

巴勒斯坦国

卡塔尔国

科摩罗联盟

科威特国

黎巴嫩共和国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摩洛哥王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也门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3. 也门关于执行阿拉伯联合行动的倡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以及也门共和国大使 2009 年 3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

决定

责成阿盟部长级理事会研究也门共和国关于执行阿拉伯联合行动的倡议，并在阿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2 届常会上就此提交一份报告。

（首脑会议第 452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4. 阿拉伯国家安全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的建议、阿拉伯国家安全挑战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在 2009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利雅得首脑会议第 366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19 届常会）、大马士革首脑会议关于阿拉伯国家安全的第 407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届常会）、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6790 号决议（2007 年 9 月 5 日，第 128 届常会）、第 685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5 日，第 129 届常会）、第 6296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8 日，第 130 届常会）和第 700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3 日，第 131 届常会），

决定

1. 责成阿拉伯联合行动所涉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根据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并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联合防御和经济合作条约》以及《阿拉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章程》规定的机制和设立的机构，落实阿拉伯国家安全领域的各项活动，并制订执行计划和方案；
2. 责成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研究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增强和发展阿拉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提案。

（首脑会议第 453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5. 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发展

阿拉伯和平倡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回顾了发起《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利雅得首脑会议（2007 年）大马士革首脑会议（2008 年）申明的贝鲁特首脑会议第 221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

铭记以色列长期置阿拉伯和国际和平努力于不顾，藐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反对和平进程，采取严重危及最后地位谈判成果并妄图将耶路撒冷犹太化及改变其历史和人口特点之类的单方面措施，修建并扩大定居点，继续修建种族隔离墙，在加沙地带强制实施封锁，关闭过境点，禁止向西岸城镇提供日常必需品的行为属危险之举，

审查了以色列残暴袭击加沙地带所产生的灾难性影响，以及给整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严重不良后果，

申明巴勒斯坦国家团结是实现以下国家目标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即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并为此成功开展阿拉伯行动，

决定

1. 申明根据政治形势，恪守《阿拉伯和平倡议》是实现该地区公正和全面和平的一项战略选择，但前提是不再长期搁置目前提出的《和平倡议》，并申明阿拉伯方是否继续促进该倡议与以色列接受与否有关，其执行情况与以色列是否根据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基本职权范围履行其义务有关，并且倘若以色列长期顽固不化，拒绝《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平便无法实现；
2. 申明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和秘书长继续履行《阿拉伯和平倡议》指派给的任务，即根据区域和国际发展态势，以及该地区，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入侵加沙地带之后面临的种种挑战，在努力恢复该地区和平进程的同时，对阿拉伯行动计划进行全面评价和审查。

（首脑会议第 454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根据其就结束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的实际要求而采取的坚定的原则性立场，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申明它对《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其他职权范围提出保留，因为这不利于在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民主国家或不利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

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

阿拉伯国家首脑级理事会，

审查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回顾了阿拉伯首脑会议，特别是贝鲁特首脑会议（2002 年）、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2003 年）、突尼斯首脑会议（2004 年）、阿尔及尔首脑会议（2005 年）、苏丹首脑会议（2006 年）、利雅得首脑会议（2007 年）以及大马士革首脑会议（2008 年）的各项决议，

提及了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方面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以及持久和全面和平进程的相关决议，

铭记以色列入侵加沙地带产生了严重后果，并且以色列长期置国际和平努力于不顾，藐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采取诸如将耶路撒冷犹太化之类的单方面措施、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强制实施封锁、关闭过境点并进行暗杀的行为是危险之举，

谴责以色列残暴侵略巴勒斯坦人民的程度继续升级，

申明巴勒斯坦民族团结作为保护巴勒斯坦民族项目的唯一手段的重要性，以及尊重巴勒斯坦民族合法性以及巴勒斯坦领土完整的重要性，

决定

1. 对巴勒斯坦人民英勇抵抗以色列非法入侵加沙地带的壮举表示敬意和赞赏；支持他们坚定不移地反对这一入侵；强烈谴责以色列野蛮袭击加沙地带的行径，其行径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平民伤亡，基础设施及公共和私人机构受到大规模乃至全面性毁坏；要求制止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建立停火线并解除不公平的封锁做法；让占领国以色列对其犯下的战争罪行，以及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做出物质赔偿；并吁请相关联合国机构调查因以色列残酷侵略加沙地带而对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战争罪行，并对此类罪行的实施者提出起诉，将其移交国际法院；
2. 支持总秘书处努力调查以色列在入侵加沙期间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的战争罪行，并支持其有关采取行动，将这些罪行移交国际主管法院的要求；
3. 谴责以色列继续对加沙地带实施封锁的做法，因为这导致巴勒斯坦平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和生活条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严重恶化，要求以色列立即解除所有封锁，开放所有过境点，并吁请各国、阿拉伯和国际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支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4. 赞扬阿拉伯以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在加沙地带建立停火线，以及达成休战协定所做的努力，欢迎 2009 年 2 月 26 日在开罗举行的由各派别出席的会议就启动民族和解进程发表了《开罗宣言》，吁请巴勒斯坦各方对埃及的努力做出应对，并对为交付加沙地带重建所需供资而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请求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国际捐助者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

5. 让以色列对其阻碍停火工作，并由此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加剧的做法承担责任；
6. 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以及所有阿拉伯国家政府和人民向加沙地带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相关国际机构做出各种贡献；
7. 重申公正和全面和平是一项战略选择，和平进程是一个全面、不可分割的进程，只有以色列完全从包括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撤出仍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领土，根据大会 1948 年第 194 号决议，通过议定和公正的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拒绝一切形式的重新安置办法，按照贝鲁特首脑会议（2002 年）通过以及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做出重申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及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及其相关职权范围建立一个拥有主权和独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才能实现该地区公正和全面和平；
8. 申明耶路撒冷的阿拉伯特性，并拒绝以色列为将该城犹太化，吞并该城以及致使其居民流离失所而采取的一切非法措施，特别是以色列最近关于摧毁 88 所家园，将 1 500 名耶路撒冷人驱赶出 Salwan 的布斯坦地区的决定，这是其摧毁和修建公园计划的初步行动；谴责在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征用土地和修建定居点的行为；谴责在阿克萨清真寺地下及附近进行挖掘的行为，因为这种做法使该寺面临倒塌的威胁；吁请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承担各自的责任，维护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并吁请阿拉伯国家有必要迅速采取行动，挫败以色列的阴谋；
9. 申明巴勒斯坦国是和平进程的正式伙伴，必须继续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今后就最后地位问题开展的任何谈判，还申明为了在 1967 年以来所有被占领领土上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应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和西岸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独立地理单元，拒绝所有试图分裂巴勒斯坦领土完整的行为和以色列采取的所有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修建定居点的做法以及试图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行为；
10. 尊重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领导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合法性；对他及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各方为实现民族和解并成功开展对话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尊重前身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这一合法机构，包括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遵守巴勒斯坦统一的决定，以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益，因为其面临各种风险；并申明巴勒斯坦民族和解是维护巴勒斯坦领土的唯一真正保障；
11. 申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非法的，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决议和《日内瓦第四公约》；还声明以色列需要宣布彻底并立即停火，执行相关

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议和第 497（1981）号决议，这些决议强调了定居点的非法性，它还需在国际社会的监督下，拆除现有的定居点，停止所有旨在改变被占领领土上人口结构和地理性质的定居活动；力争拆除种族隔离墙，并终止以色列将耶路撒冷犹太化的所有政策，以及经济和军事封锁；让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因这一封锁而遭受的所有重大损失做出赔偿；并要求它拆除西岸城镇之间的军事路障，开放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

12. 促使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压，让其释放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这些人目前被监禁在被占领的监狱中，人数约 11 000 人，其中包括政治和立法领袖；要求以色列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法规，特别是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重视该问题；

13.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通过的第 1325 号决议，以及相关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4 年 3 月第 48/3 号决议，及时做出努力，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立即无条件释放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并向其提供国际保护；

14. 吁请安全理事会根据基于 1967 年边界的两国解决办法、国际法相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先前有关该事项的决议，承担其责任，并开展行动，采取全面解决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和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全面和平所需的各项步骤和机制；

15. 吁请安全理事会承担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责任，具体方法是派遣国际观察员和国际部队，保护他们免遭残杀和持续侵略；要求以色列全面停止持续的军事袭击和行动，以及违反国际法相关规定的做法；迫使占领国以色列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律意见。

（首脑会议第 455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Q/21/(03/09)11-S(0194)

关于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发展态势的公报

伊历 1430 年 4 月 3 日（公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多哈

鉴于以色列仍顽固不化，拒绝实现和平方面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并且其最近侵略加沙地带的行径给该地区造成了严重后果，阿拉伯国家领导人齐聚一堂，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的发展态势，以及阿拉伯和国际社会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全面和平方面的努力成果。

由于需要按照国际法持久、全面地解决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各国领导人申明只有以色列完全从包括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撤出仍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领土，通过议定和公正的办法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拒绝一切形式的重新安置办法，建

立一个拥有主权和独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才能实现该地区公平和全面和平。

各国领导人还申明，历届以色列政府一贯实施的阻碍和拖延政策是不可接受的，并申明需要制定一个具体时限，以色列必须在此时限内根据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职权范围规定、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践行和平进程方面的各项义务，主要包括立即停止定居活动，并采取明确、果断的步骤，履行其和平进程承诺。

阿拉伯国家领导人还申明，其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继续和进一步增加定居点的行为，并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有关拆除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住所的决定，因为这些决定旨在改变其地理和人口状况及其阿拉伯特性，将其与其他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分离，在当地强加新事实，妄图破坏最后地位谈判，公然违反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及国际法规则。此外，他们对欧洲联盟在此方面的立场表示欢迎，并吁请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承担其责任，采取各项措施，确保以色列停止定居行动。

各国领导人认为，以色列应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的战争罪行和人道主义罪行负法律责任，并申明其决心起诉这些罪行的实施者，确保将其绳之以法。

各国领导人拒绝以色列旨在偏离和平进程的活动，以及其有关遵循仅限于采取确保占领地位和助长该区域紧张和不稳定局势的经济和安全方法的政治承诺。

阿拉伯国家领导人认为，历届以色列政府无视各方劝告继续采取这些做法，就是拒绝和平努力及国际社会通过的两国解决办法，这破坏了阿拉伯和国际社会为实现该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所做的努力。这也意味着，以色列并非和平进程的伙伴，其改变了阿拉伯实现公正、全面解决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的做法。

各国领导人表示希望美国新任行政当局能够在执行实现该地区和平的新战略方面发挥公正调解员的作用，并吁请它采取果断立场，打击以色列继续对加沙实施封锁的行为及非法做法，特别是将耶路撒冷犹太化及扩大其定居活动，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未采取任何实现和平的重要行动的做法。他们还对美国新任行政当局首次就和平进程采取积极态度表示满意。

各国领导人申明，阿拉伯国家承诺向加沙地带的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筹资和支助，并吁请国际社会对加沙人道主义条件日益恶化的局势承担责任，因为重建进程仍会遭受以色列出于任何借口的阻拦。他们还要求以色列开放过境点，终止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拆除西岸的路障和搜查点，并迫使以色列停止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施袭击，停止拒绝向其提供必需品。

各国领导人吁请参与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主办的巴勒斯坦民族对话会议的巴勒斯坦派系，加快巴勒斯坦民族和解进程，以恢复维护巴勒斯坦事业和巴勒斯

坦人民的统一立场。他们还吁请国际社会和相关方，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商定的事项，并无条件实施这些事项。

各国领导人责成阿拉伯和平倡议部长级委员会及秘书长，进一步做出努力并与国际相关方进行接触，加快和平努力的进程，并采取必要行动，与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及四方举行联合会议，解释阿拉伯在此方面的立场。

各国领导人还决定，责成阿盟部长级理事会在努力促进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同时，对阿拉伯行动计划开展评估和审查。

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和巴勒斯坦人民顽强精神的支持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第二次部长级会议的建议，

申明成员国根据在贝鲁特（2002 年）、沙姆沙伊赫（2003 年）、突尼斯（2004 年）、阿尔及尔（2005 年）、喀土穆（2006 年）、利雅得（2007 年）和大马士革（2008 年）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承诺履行成员国捐款职责来支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意义重大，

决定

1. 感谢那些已经根据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决议（第 14 届常会），完全或部分履行其支助阿拉萨基金和圣城起义基金的承诺和捐款的阿拉伯国家，并呼吁那些尚未履行提供额外支助承诺的阿拉伯国家尽快提供额外支助；
2. 感谢那些已经履行其支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的承诺的阿拉伯国家，呼吁其他阿拉伯国家尽快解决拖欠问题，并申明继续支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意义重大；
3. 吁请阿拉伯国家按照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核准的机制，继续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的新期限的预算。

（首脑会议第 456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申明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举行的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的第 412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届常会），

决定

1. 申明阿拉伯国家坚决支持叙利亚依据和平进程的各项原则及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并根据 1991 年马德里和平会议框架内取得的成果，将整个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恢复为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的正义要求；
2. 重申其所有决议，包括最近举行的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的第 412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届常会），其中规定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状况，认为以色列旨在加强其控制的措施是非法、无效的，违反了国际协定、《联合国宪章》和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99 号决议，其中申明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吞并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和无效的，没有法律效力，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
3. 申明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持续占领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正在对该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4. 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所作所为，包括夺取土地和水资源，在库奈特拉镇附近修建水坝偷水和剥夺叙利亚农民农田灌溉和牛群饮水的最重要水源，在那里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并运送定居者，开采自然资源，执行建设项目（其中最新的项目是发布招标书，出售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十个区，用于修建葡萄园和酿酒厂）以及对阿拉伯人的农产品实施经济抵制和出口禁令；
5. 申明阿拉伯全力声援叙利亚和黎巴嫩的立场，支持他们反对以色列的不断入侵和威胁，将对它们的任何入侵都视为对阿拉伯民族的入侵，并谴责对叙利亚实施的经济制裁；
6. 支持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阿拉伯人口的顽强精神，支持他们反对以色列的占领及镇压行径，支持他们坚决维护其土地及其阿拉伯叙利亚特征；申明有必要将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居民；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规则，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严重侵犯了那些生活在被占领的戈兰地区的叙利亚老少居民的一切权利，导致数以千计的叙利亚人流离失所，受到驱逐，他们的土地遭到掠夺，家庭离散，而且这种局势还对儿童生活及教育造成了影响，除此之外，以色列还无数次违反《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侵犯儿童权利；
7. 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力争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监督下，帮助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人口通过库奈特拉过境点访问其身于祖国叙利亚的家人和亲属；

8.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对叙利亚加亚尔村居民的做法和挑衅行为，其目的是分割该村，使其居民流离失所，并在居民与其土地和谋生地之间建立起一道隔离墙；认为以色列强行将平民人口转移到该村的南部，这一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7 条的规定，这种行为属于“危害人类罪”；还认为，任何分割行为都侵犯了叙利亚对该村拥有的主权；吁请国际社会负起责任，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让它停止分割该村，结束当地居民在占领之下遭受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苦难；并支持叙利亚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对该村进行分割的权利；

9. 吁请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及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领域开展业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向以色列施加压力，释放以色列监狱中所有身为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人口的叙利亚囚犯和被拘留者，并吁请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促使以色列允许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在医疗专家的陪同下探视这些囚犯和被拘留者，以便检查其身心健康状况，拯救其生命并减缓因以色列采取的镇压做法、以色列监狱中的非人条件以及以色列当局实施的身心压制政策而给其造成的痛苦，这些行为剥夺了其最基本的人权和社会权利，并导致其健康状况恶化，危及生命；

10. 拥护要求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定居活动所造成的任何情况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将其视为一种既不会产生权利也不会产生义务的非法行为，坚持认为在那里修建定居点和为定居者提供住房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属于该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项下的战争罪行为，违反了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阿拉伯土地上一切定居活动的和平进程原则；

11. 敦促国际社会拥护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拒绝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上的定居活动，谴责以色列政府的做法，该政府曾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宣布计划新建九个定居点，扩大现有定居点，让定居者人数翻一番，划拨实施这一计划所需的款项，这些做法违背了旨在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该地区公正和全面和平的阿拉伯和国际和平做法；

12. 谴责以色列政府破坏和平进程和致使该地区紧张局势继续升级的政策，吁请国际社会促使以色列执行关于以色列完全从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和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回至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的联合国有关决议。

（首脑会议第 457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声援和支持黎巴嫩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回顾了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决议，包括最近举行的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的第 413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届常会），

注意到了国内和国际与黎巴嫩有关的最新事态发展，

决定

1. 向黎巴嫩，特别是在 2006 年 7 月的事件中表现的坚定立场及其对以色列罪恶侵略的英勇抵抗表示敬意，祈求上帝保佑黎巴嫩烈士的亡灵，认为黎巴嫩人民面临侵略时表现出的团结一致将是黎巴嫩未来安全与稳定的保证；
2. 申明阿拉伯全面声援黎巴嫩，向黎巴嫩及其政府提供政治和经济支助，以维护黎巴嫩的国家统一、安全和稳定，维护其对该国所有领土的主权；
3. 赞扬黎巴嫩军队在黎巴嫩南部、北部及全国其他地区所发挥的作用，支持该军队的任务，即按照黎巴嫩内阁的决定，对其所有领土行使黎巴嫩国家主权，并确保国家和平；并申明黎巴嫩军队和安保部队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从而得以履行其所担负的国家任务；
4. 谴责以色列侵犯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让以色列为此类行为承担责任，吁请安全理事会承担其自身的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全面停火，停止从陆、海、空对黎巴嫩主权的侵犯，对以色列高级官员给黎巴嫩及其民用设施和基础设施造成的威胁表示遗憾，申明按照国际法，面对以色列的野心，黎巴嫩对其领水享有权利；
5. 理事会还申明：
 - 以色列需根据相关国际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从黎巴嫩沙巴阿农场和克法尔舒巴山撤出，在此方面欢迎黎巴嫩政府提出的七点计划，并申明以色列需要从盖杰尔退至蓝线后；
 - 要求以色列移交关于 2006 年夏季实施侵略期间大量投掷在黎巴嫩的集束炸弹所在地的信息，并继续向黎巴嫩提供支助，以清除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土地期间遗留的集束炸弹和地雷；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推动安保部队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之间开展密切合作，以增强黎巴嫩南部的安全与稳定，并对各国向联黎部队所做的贡献表示赞扬；
6. 让以色列为黎巴嫩在 2006 年夏季遭受的侵略承担全部责任，这次侵略的结果及其故意针对平民和基础设施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让以色列为黎巴嫩人民和经济因以色列侵略而遭受

的直接和间接重大损失承担对黎巴嫩共和国和黎巴嫩公民的赔偿责任；认为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构成了战争罪，必须向国际主管机构起诉犯罪人；并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 2006 年 7 月发动侵略期间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第 62/188 号决议，让以色列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要求其对黎巴嫩以及此次污染波及的其他国家立即做出充分补偿；

7. 支持黎巴嫩政府为确保安全与政治和经济稳定，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做的努力；向黎巴嫩军队和安保部队中为捍卫黎巴嫩主权与统一而牺牲的烈士表示敬意；申明按照支助黎巴嫩的阿拉伯国际会议（第三次巴黎会议）的要求，继续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革新和重振黎巴嫩经济；敦促参与国和基金充分履行其各项承诺；

8. 申明支持黎巴嫩在其《宪法》原则和制度范围内进行政治选择的主权权利，考虑到黎巴嫩有权在相互尊重主权和独立、国家利益、睦邻友好和平等的基础上与兄弟友好国家建立关系；并重申黎巴嫩国有权保护和保障其边境免受任何侵犯和入侵，包括军队渗透；

9. 注意到国际性法庭已着手开展工作，并欢迎为揭开暗杀拉菲克·哈里里总理及随行人员的真相所做的努力，以确保树立公正，巩固黎巴嫩的安全与稳定；

10. 申明巴勒斯坦难民拥有返回家园的权利，强调拒绝一切形式的定居活动，对巴勒斯坦领导阶层拒绝在收容国，特别是黎巴嫩安置巴勒斯坦难民的明确和坚定立场表示赞扬和支持，并且警告，不能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或国际法原则、在返回家园的基础上解决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或试图重新安置他们，因为这都将会破坏该地区的稳定，并会妨碍实现公正的和平进程；欢迎黎巴嫩政府为配合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解决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法律和安全等重要问题而组建的工作队在增强黎巴嫩 - 巴勒斯坦对话方面所做的种种努力，并欢迎黎巴嫩政府根据黎巴嫩民族对话会议的决定为解决未决安全问题所做的努力；对黎巴嫩努力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表示赞赏；吁请各国和各组织履行维也纳会议上关于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并为此提供援助的承诺；并欢迎黎巴嫩内阁与巴勒斯坦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原则性决定；

11. 申明谴责阿拉伯国家积极参与打击的国际恐怖主义，并申明区分恐怖主义与合法抵抗以色列占领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就是说，不得将抵抗活动视为恐怖行为，因而，也不得将抵抗战士列入恐怖分子名单；

12. 再次欢迎在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友好主持下，以及在由卡塔尔国总理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比尔·阿勒萨尼阁下担任主席的阿拉伯部长级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的努力下缔结了《多哈协定》；向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米歇尔·苏莱曼将军

在主办和主持民族对话会议，履行并执行其先前的成果，完成民族和解和推动黎巴嫩外交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和敬意，这申明其履行了国家主席的职责并体现了国家统一；表示愿意在此方面提供任何帮助，支持共和国总统与总理福阿德·辛纽拉领导的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做出种种努力；对迈克尔·苏莱曼总统正式访问大马士革期间通过的黎巴嫩与叙利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的决定，以及在贝鲁特和大马士革设立了两所大使馆表示欢迎；并欢迎在最近一个阶段，两国为努力使黎巴嫩 - 叙利亚关系步入实现两个兄弟国家共同利益的轨道而采取了各项举措；

13. 赞扬并支持现任和前任首脑会议主席及秘书长努力与阿拉伯国家、黎巴嫩宪法机构及各政治力量开展协商，力争实现黎巴嫩稳定，并增强其可持续经济增长，以维护其团结、安全与稳定。

（首脑会议第 458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6. 伊拉克局势的事态发展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根据首脑会议关于伊拉克局势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举行的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的第 41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届常会）；

欢迎 2007 年 5 月 4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沙姆沙伊赫城与埃及、巴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举行的国际伊拉克周边国家部长扩大会议的最后公报、2007 年 5 月 3 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会议的成果、2007 年 11 月 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与埃及、巴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举行的第二次伊拉克周边国家部长扩大会议发表的公报，以及 2008 年 5 月 29 日在科威特与埃及、巴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八国集团举行的第三次伊拉克周边国家部长扩大会议发表的公报，

回顾 2004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沙姆沙伊赫以及 2005 年 6 月 22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两次伊拉克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

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618（2005）号决议谴责了伊拉克的所有恐怖行为，

称赞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巴勒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的第 34 届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拉克局势的决议，

回顾了安全理事会和阿拉伯外交部长理事会的决议，以及就伊拉克主权、其领土完整及其国际公认边界不容侵犯举行的伊拉克周边国家会议发表的声明，

注意到土耳其最近停止对伊拉克领土实施军事行动，以及土耳其军队撤出了该国领土，

决定

1. 申明对于伊拉克人民面临的挑战的政治和安全解决办法，阿拉伯的构想有赖于以下关键因素：

- 尊重伊拉克的统一、主权和独立及其伊斯兰阿拉伯的特征，拒绝任何分裂的要求，强调不干涉伊拉克内政；
- 认为实现伊拉克稳定，克服目前的危机，需要同时从安全和政治角度解决危机的根源，消除教派纷争和恐怖主义；
- 申明尊重伊拉克各阶层人民决定自己政治未来的意愿，申明实现安全和稳定的责任在于伊拉克民族团结政府、伊拉克立宪机构和伊拉克政治领导人，同时需要阿拉伯和邻国支持和援助实现民族和解的所有努力，包括伊拉克政府的努力，以求：
 - 确定一项政治进程，确保让伊拉克各阶层人民充分参与进来；
 - 对抗宗派主义，争取一劳永逸地将其剔除，批判并抵抗企图挑起内乱的团体，在最合适的时机尽早召开由所有派别参加的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
 - 根据决定的和商定的机制，加快对宪法的争端条款进行立宪审查，以实现伊拉克全国和解；
 - 申明公民平等是构建新伊拉克的基础；
 - 努力在全国各个地区和伊拉克各人民群众之间公平分配伊拉克财富；
 - 政府无一例外地解散伊拉克的各种民兵组织，并结束各种武装袭击；
 - 在面向全国和专业的的基础上，加快建设伊拉克军队和治安部队，并提高其能力，以便让所有外国军队撤出伊拉克；

2. 申明邻国必须在有关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协助伊拉克加强安全和稳定、互不干涉其内政、抵制恐怖主义、制止威胁其领土完整和人民统一的暴力行为、支持为实现伊拉克民族和解与和睦所做的努力，同时申明各安全机构之间必须进行协调和展开合作，以加强边界管制，防止渗透越过与伊拉克的共同边界；

3. 赞扬伊拉克政府通过制定大赦法和问责与公正法，来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并建立安全与稳定，这促使那些接受审讯但尚未定罪的被拘留者获得释放，并使许多被解雇的人复职；
4. 注意到伊拉克签署了《美国军队在 2001 年底之前撤出伊拉克的协定》、《美利坚合众国与伊拉克友好合作关系战略框架协议》，以及与仍有部队驻留伊拉克的国家之间有关在 2009 年 7 月底之前撤兵及恢复伊拉克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的六项协定，并对安全理事会第 1859（2008）号决议表示欢迎；
5. 赞扬伊拉克政治进程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国政府在制定民主原则方面发挥的作用，其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圆满完成了省一级的选举工作；
6. 落实 2007 年 5 月 3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沙姆沙伊赫举办的国际会议启动的《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倡议的成果；吁请所有相关方履行《国际援助伊拉克契约》文件所规定的承诺，落实 2007 年 5 月 4 日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举办的阿拉伯周边国家部长扩大会议的成果，以及燃料和能源附属工作组会议的成果；援助流离失所者，开展安全合作与协调；并申明继续努力通过增强区域和国际支助来援助伊拉克意义重大；
7.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770（2007）号决议，所涉内容是扩大联合国在伊拉克提供支助和援助以及开展积极合作促进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取得进展方面的作用，要求加强联合国在援助伊拉克方面的作用，申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必须保持合作，促进这些努力取得成功；
8. 赞扬伊拉克政治、宗教及部落领袖发挥的作用，以及其成功结束教派僵局和政治内讧，并执行民族和解原则，以有助于伊拉克稳定，确保统一和尊重其主权；
9. 致力于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19 届常会的第 375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29 日，利雅得），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0 届常会的第 41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大马士革），对伊拉克在伊拉克重新设立阿拉伯外交使团的要求快速做出答复，赞扬约旦哈希姆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科威特国重新在巴格达设立外交使团的举措，并鼓励阿拉伯实施政治和民众举措，彰显增强阿拉伯与伊拉克政府和人民的联络意义重大，诸如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秘书长对伊拉克进行了访问，以增强连续性及其阿拉伯国家对伊拉克的支助；
10. 强烈谴责针对伊拉克人民和机构实施的恐怖行径，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618（2005）号决议所述，这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欢迎伊拉克政府采取了严格的步骤来执行安全计划，以强制实施法治，并欢迎该计划在减少暴力行为，建立安全，追踪暴力行为、恐怖主义和公民安全威胁的来源，逮捕各恐怖组织的武装杀手、旧政权残余分子、行刑队、教派民兵组织和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方面所取得的

积极成果；并支持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以收回非法武器，提供服务，让移民返回其所属地区和家园，执行民族和解方案；

11. 支持伊拉克政府在面向全国和专业的基础上努力重建其安全机构，以为在全国范围内充分实现安全以及目前在 11 个省实现安全铺平道路，并促进阿拉伯国家积极参与这些工作，训练伊拉克军队和警察，为提高伊拉克各领域工作人员的能力做出有效贡献；

12. 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0 届常会第 41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大马士革）的重申，取消了伊拉克的债务，并申明阿拉伯国家需要对伊拉克的债务进行审查，以能够效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友好举措，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19 届常会第 375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29 日，利雅得）第 8 段，取消或减少伊拉克的债务；

13. 有效帮助伊拉克促进经济发展进程，积极参与各行业的重建和改造工作，增强阿拉伯国家对伊拉克的投资，并吁请阿拉伯联合行动各组织和机构根据伊拉克的需求及其现有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水平，对伊拉克重建和发展做出有益贡献；

14. 再次谴责在占领科威特国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销毁与科威特人及其他犯人和失踪人员有关的事实的做法，其中一些人的尸体已在万人坑中发现；对已经找到尸体的受害人家庭表示深切哀悼，并对下落不明者表示关注；赞扬伊拉克政府开展的合作以及其在查明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失踪人员及囚犯的命运方面所做的努力；

15. 请求伊拉克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努力，并增强与区域各方和国际各方的接触，以帮助伊拉克战胜当前的挑战；

16. 欢迎土耳其军队已从伊拉克领土撤出，停止了在伊拉克领土上实施的军事行动，并申明其立场，即需要尊重伊拉克的国际边界，不侵犯国家主权，遵守国际法，通过直接对话来诉诸外交解决办法，并致力于采取联合行动打击不利于两国安全与稳定、其共同利益及该区域安全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

17. 申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驻伊拉克特派团必须加强努力，在不同领域向伊拉克提供支助，利用由各成员国在向阿盟预算提交捐款方面追加的 100 万美元预算外资源，支付阿拉伯国家联盟驻伊拉克特派团的费用，并吁请尚未向用于特派团启动和继续开展业务的预算支付款项的国家立即交纳捐款份额；

1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一局势并在下届常会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59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7. 伊朗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岛的占领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申明先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决议是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0 届常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阿拉伯湾内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岛的占领的第 41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大马士革），

根据“九·一”伟大革命领导人、兄弟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关于将该案件移交国际法院的提案，

决定

1. 无保留地申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三个岛屿的全部主权，支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收回对其被占领的岛屿的主权所采取的一切和平措施和手段；
2. 反对伊朗政府继续占领这三个岛屿和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主权，破坏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3. 谴责伊朗政府在这三个被占领的阿拉伯岛屿上修建住房设施供伊朗人定居；
4. 谴责伊朗把军事演习扩大到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这三个被占岛屿，以及该国的领水、领空、大陆架和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三岛专属经济区；要求伊朗停止这些侵权行为，停止采取可视为干预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内政、妨碍建立信任、威胁到区域安全和稳定以及危害阿拉伯湾内区域航运和国际航运安全的挑衅行动；
5. 谴责伊朗在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穆萨岛设立两个办事处的做法，并要求它拆除这些非法设施，尊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其领土的主权；
6. 再次吁请伊朗政府停止对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这三个岛屿的占领；停止以武力强加既成事实；停止为改变人口结构而在这些岛屿上建造任何设施；取消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并拆除伊朗在这三个阿拉伯岛屿上单方面修建的所有设施，因为这类行动和权利主张是完全无效的，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不可能削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这三个岛屿的既有权利，并且不符合国际法和 1949 年《日内瓦公约》；要求伊朗应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包括将案件交由国际法院裁定的协议，采用和平手段解决现有争端；

7. 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新考虑其拒绝通过诚意的直接谈判或诉诸国际法院，和平解决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被占领岛屿的立场；
8. 要求伊朗言行一致，将其宣称的愿望变成实际的具体措施，改善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开展对话和消除紧张局势，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伊德·阿勒纳哈扬、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阿拉伯国家、国际社会、友好国家和联合国秘书长发出的认真而真诚的呼吁做出坦率回应，依照既定惯例、章程及国际法准则，通过认真地直接谈判或诉诸国际法院，和平解决有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个被占领岛屿的争端，以建立信任，加强阿拉伯湾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9. 要求“九·一”伟大革命领导人、兄弟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斡旋，以确保将移交国际法院裁定的案件能够获得接受；
10. 请求所有阿拉伯国家保证在与伊朗的通信中提及伊朗对这三个岛屿的占领问题，以此强调这一占领必须结束此做法，因为这三个岛屿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11.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在伊朗结束对这三个阿拉伯岛屿的占领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恢复对这三个岛屿的全部主权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1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一局势并在下届常会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60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8. 解决洛克比案件所涉争端造成的损失和采取的措施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申明其相关决议，包括最近举行的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的第 419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届常会），

回顾对大民众国实行制裁对其造成了巨大损失，

决定

1. 申明大民众国对强加于它的制裁在物质和人员方面给它造成的损失有获得赔偿的合法权利；
2. 申明要求释放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塞特·梅格拉希，认为继续关押他属于所有国际法和惯例意义上的扣押人质行为；

3. 要求英国政府向苏格兰刑事案件审查复核委员会递交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塞特·梅格拉希的辩护律师要求的所有文件，否则应视为审判不公，及妨碍判其无罪；
4. 鉴于其健康状况严重恶化，请求英国政府出于人道主义目的释放利比亚国民阿卜杜勒·巴塞特·梅格拉希，因为根据医疗报告，其已是癌症晚期，需要立即其返回家中；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下届常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61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9. 利比亚 - 意大利友好、伙伴关系与合作条约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意大利共和国就双方条约进行接触的成果，

听取了就此开展的讨论，

决定

1. 欢迎 2009 年 3 月 2 日兄弟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与意大利总理西尔维奥·贝卢斯科尼在苏尔特城交换其签署文书后，《利比亚 - 意大利友好、伙伴关系与合作条约》生效；
2. 祝贺利比亚人民缔结该条约，这是对意大利殖民统治期间利比亚人民所遭受的精神、人力和物质损失做出的正式和公开承认、致歉和补偿；
3. 该条约是一个历史性先例，开启了遭受殖民统治人民享有正义的先河，也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态势，为增强阿拉伯国家与欧洲联盟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友好提供了良机。

（首脑会议第 462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10. 反对美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对美国国会通过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以及美国总统在 2004 年 5 月 11 日签署行政命令以便在国际法制框架以外单方面实行制裁再度感到惊讶和关切，

注意到各个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声明、宣言和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反对任何国家将其国内法凌驾于国际法原则之上以侵犯其他国家和人民主权和利益的行为；

指出单方面实行胁迫性法律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和做法，世界贸易组织禁止旨在妨碍国际贸易和航运自由的措施，

对在寻求加强与阿拉伯国家合作，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且为建立双方之间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关系而进行必要的改革之时，美国针对一个对该地区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阿拉伯国家颁布这项法案表示惊讶，

根据利雅得首脑会议第 378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29 日，第 19 届常会）以及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第 420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第 20 届常会），

决定

1. 抵制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认为该法案违反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使美国法律凌驾于国际法之上；
2. 表示全力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赞赏其呼吁将对话语言和外交作为实现两国间相互谅解和解决两国间争端的首选手段的立场，并吁请美国当局本着诚意与叙利亚进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以便找到解决阻碍改善两国关系的各种问题的最佳办法；
3. 吁请美国重新考虑并废除这一《法案》，因为其明显偏袒以色列，加剧日益恶化的结局，失去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机会，并严重损害阿拉伯的利益；
4. 申明美国新任行政当局废除该法案将是一项积极的举措，这有利于执行摒弃双重标准的政策；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下届常会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63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11. 美国对叙利亚和苏丹购买或租用航空器及备件实施封锁的后果，以及其对民用航空安全与保障造成的威胁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2006 年 4 月 12 日阿拉伯交通部长理事会执行局第 36 届会议的建议，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的决议，其中最新决议是第 707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3 日，第 131 届常会），

决定

1. 申明所有阿拉伯国家均有权在不受任何条件束缚或政治封锁的情况下，以既宽松又具有竞争性的方式，开发其航空机队；
2. 抵制对叙利亚和苏丹购买和租用航空器及备件实施封锁的做法，这违反了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侵犯了人权并有悖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3. 吁请所有阿拉伯国家与所有相关国家及民用航空，特别是民用航空安全方面的所有国际和区域组织，努力解除对叙利亚和苏丹民用航空以及叙利亚和苏丹民用航空公司实施的封锁，从而使其得以购买和租用航空器、备件和设备，以确保乘坐叙利亚和苏丹航空器及进入其机场的不同国籍乘客的民用航空安全；
4. 请秘书处监测该事项，并在下届常会就其接触成果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64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12. 声援苏丹

拒绝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做出的裁决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2009 年 3 月 16 日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决议和承诺执行情况后续委员会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其要求国际刑事法院采取措施，宣布该项裁决无效，

听取了苏丹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所做的陈述，

申明 2009 年 3 月 4 日阿拉伯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的决议及先前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支持苏丹和平、发展与统一的决议，包括最近于 2008 年 3 月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首脑会议的决议，

注意到区域各组织和国际各组织发表的公报和决议，其中要求尊重苏丹的主权、领土完整与独立，并支持其人民为实现和平所做的种种努力，

告诫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在国际司法幌子之下做出的裁决有损国家主权原则，并破坏了苏丹当前的和平进程，

指出第一预审分庭的裁决没有顾及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领导苏丹政府为熄灭苏丹南部肆虐了半个世纪的战火做出的种种努力，没有顾及其为缔结南部全面和平协定奠定基础，以及在整个苏丹，特别是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它还无视了阿拉伯 - 非洲为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做出的努力，

欢迎 2009 年 2 月 17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签署《善意和建立信任协定》方面，卡塔尔国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非洲联盟 - 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员所做的努力，对阿拉伯国家及苏丹邻国，特别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消除达尔富尔危机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决定

1. 继续声援和支持苏丹，反对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就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做出的裁决，因为该裁决旨在侵犯其合法当选的领导权力，不利于苏丹的统一、安全、稳定与主权，对为建立和平而及时做出的努力，特别是 2009 年 2 月 17 日在卡塔尔首都多哈签署的《善意和建立信任协定》以及其他协定产生了不利影响，并要求根据阿拉伯 - 非洲倡议支持苏丹对话，以及卡塔尔国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
2. 申明达尔富尔情势属于内部争端，安全理事会将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有悖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3. 加快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和官员的访问步伐，以表明对其进行声援；
4.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就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做出的裁决是针对仍履行其职务职责的国家总统的一个重大先例，这违反了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及国际习惯法的原则，拒绝该裁决以及就此产生的任何效力；
5. 要求使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采取的任何措施不能生效，主要原因是苏丹并非该法院成员，吁请安全理事会承担其在建立苏丹和平与稳定方面的责任；
6. 拒绝企图将国际司法原则政治化，以及以国际刑事司法为幌子利用这些原则破坏国家主权、统一和独立的行为；
7. 要求对阿拉伯国家在国际刑事法院方面采取的立场进行评价，并请求所有阿拉伯国家不得落实国际刑事法院就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制定的措施；
8. 吁请安全理事会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支持目前为建立达尔富尔和平做出的努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保护苏丹和平与稳定方面采取统一立场，并提供机会，以在采取政治方法来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取得进展；
9. 对达尔富尔危机所涉苏丹各方之间实现和平的工作给予必要关注；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为实现达尔富尔全面和平所做的及时努力；告诫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将会对这些努力，特别是其他和平协定产生不利影响；对苏丹为应对达尔富尔危机所采取的法律、立法和司法措施表示赞赏；并申明需要向苏丹司法机构提供机遇，因为其具有独立性，并希望能够实现完全公正；

10. 吁请尚未签署《阿布贾和平协定》的武装运动参与政治进程，落实阿拉伯 - 非洲为建立和平做出的努力，并承担其责任，进一步向实现苏丹和平与稳定提供良机；
11. 赞扬苏丹人民及其内部阵线顽强、坚定地反对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的裁决；
12. 赞扬秘书长为建立苏丹和平不断做出努力并提供各种援助，吁请他努力与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及不结盟国家集团协调立场，消除给苏丹稳定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在下届会议上对理事会的报告做出评价；
13. 请理事会出席常会，以密切关注该局势的发展。

（首脑会议第 465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多哈首脑会议关于声援苏丹共和国拒绝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对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做出的裁决的公报

伊历 1430 年 4 月 3 日（公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多哈

阿拉伯国家领导人表示支持并充分声援苏丹共和国拒绝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就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做出的裁决，该裁决旨在侵犯其合法当选的领导权力，并申明其公开拒绝就该裁决采取的任何行为，因为这将会给苏丹的统一、安全、和平与独立，以及为建立和平做出的种种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卡塔尔国在阿拉伯 - 非洲部长级委员会框架下以及与联合国 - 非洲联盟联合首席调解员进行协调，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以建立持久和全面和平做出的努力。

阿拉伯国家领导人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就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做出的裁决是针对仍履行其职务职责的国家领导的一个危险先例，这违反了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及国际习惯法。

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吁请安全理事会承担其责任，建立苏丹和平，并支持为在政治解决达尔富尔危机方面取得进展而做出的努力。

各领导人申明，充分支持达尔富尔危机所涉苏丹各方之间实现和平，并支持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他们告诫，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将对这些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呼吁尚未签署《阿布贾协定》的武装运动加入政治进程，承担其责任，进一步向实现安全与稳定提供机遇。各领导人还申明，对于建立达尔富尔和平而言，阿拉伯国家联盟与非洲联盟持续开展合作和协调意义重大。

各领导人拒绝企图破坏国家主权、统一、安全与稳定，以及国家主权象征的行为，拒绝将国际司法原则政治化的行为。他们要求终止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采取的各项措施，因为苏丹并非该法院成员，决定对阿拉伯国家就法院采取

的立场开展评估，并要求阿拉伯国家不得落实法院就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采取的措施，进一步决定拒绝该裁决以及就此产生的任何效力。他们申明，需要向苏丹能够胜任的独立司法机构提供机会，履行其实现达尔富尔完全公正的愿望，并称赞苏丹政府在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苏丹政府于 2008 年 7 月通过一项解决方案商定的一揽子措施方面采取的步骤。

各国领导人赞扬苏丹人民及其内部阵线顽强、坚定地反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

各国领导人表示，其对向达尔富尔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阿拉伯国家及其他各国表示赞赏，并敦促阿拉伯救济和民间社会组织增强其在达尔富尔的工作，并增加其人道主义捐助。他们承诺在一年之内每月提供 800 万美元的近期援助，作为捐款，用于缓解达尔富尔受害者的负担，并解决因一些国际组织停止在苏丹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而产生的后果。

他们请求总秘书处与苏丹政府和联合国协商，与阿拉伯红新月会和阿拉伯人道主义救济组织举行一次会议，并采取紧急行动，满足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要求，确保各乡村重新具备重要必需品，以便于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其家园。各领导人决定，理事会将继续参与常设会议，以监测局势的发展。

支持苏丹共和国的和平、发展与统一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听取了苏丹共和国代表团团长有关为促进整个苏丹和平与稳定所做努力的陈述，

申明尊重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支持旨在实现苏丹人民和平与民族和睦所做的努力；阿拉伯首脑会议关于支持苏丹和平、统一与发展的决议；2008 年 7 月 19 日和 2009 年 3 月 4 日举行的联盟理事会特别会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长有关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的备忘录的决议；以及第 130 届常会和第 131 届常会关于支持苏丹和平、发展与统一的决议，

注意到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不结盟国家集团发表的声明和决定，其要求需要尊重苏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呼吁所有国家申明履行这一承诺，支持其人民旨在实现和平的努力，

决定

1. 继续声援苏丹，以打击任何旨在破坏其主权、安全、稳定与领土完整的行为，以及对当前和平工作造成威胁的所有行为；

2. 申明完全反对所有企图将国际司法原则政治化的行为，还拒绝在适用源自国际法的国际法律原则时采用任何双重标准，以及企图破坏苏丹主权、统一、安全与稳定和国际主权象征的行为；
3. 告诫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就苏丹共和国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做出的裁决对当前的和平进程造成了严重威胁，并会对 2008 年 2 月 17 日苏丹政府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卡塔尔首都签署的《善意和建立信任协定》，以及 2009 年 3 月 15 日在的黎波里达尔富尔反对派运动为促使一个谈判代表团参与，以及在多哈形成统一谈判立场而在利比亚 - 卡塔尔主持下签署的《的黎波里宪章》产生不利影响；
4. 对苏丹为应对达尔富尔危机所采取的法律、立法和司法措施（包括《武装部队法案》修正案），当前在利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之内的阿拉伯犯罪示范法作为指导批准苏丹《刑法》修正草案方面做出的努力，以及要求遵循这些措施来促进 2008 年 7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苏丹共和国通过一项解决方案商定的一揽子措施表示赞赏，并申明需要向苏丹能够胜任的独立司法机构提供机会，履行实现全面公正的愿望；
5. 申明应做出一致努力来实现和平与公正，并需要对达尔富尔危机所涉苏丹各方之间实现和平的工作给予充分关注；
6. 欢迎为建立达尔富尔和平，2009 年 2 月 17 日苏丹政府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阿拉伯 - 非洲倡议背景下，在卡塔尔首都多哈签署了《善意和建立信任协定》，这是努力建立达尔富尔全面和平的重要一步；赞扬卡塔尔国在签署这一《协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员做出的努力；并对阿拉伯国家及苏丹邻国，特别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结束达尔富尔危机做出的及时努力表示赞赏；
7. 支持由卡塔尔国总理担任主席的阿拉伯 - 非洲部长级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做出的努力，并欢迎最近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会议的成果，其要求进一步努力，与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协调员合作，开展有关达尔富尔和平问题的讨论；
8. 吁请尚未签署《阿布贾和平协定》的武装运动加入政治进程，落实阿拉伯 - 非洲为建立和平做出的努力，并承担其责任，进一步为实现苏丹内部和平以及开启重建工作提供良机；
9. 力争增强和协调区域和国际努力，以鼓励武装运动开展和平工作，从而维护国家利益及稳定与领土完整，加快营造良好氛围，来应对达尔富尔人民所遭受的人道主义危机；

10.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向非洲联盟 - 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军事、技术和后勤支助，并供应所需航空器，以确保并帮助履行在达尔富尔部署的任务，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对混合行动所做的贡献表示赞赏；
11. 支持隶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络小组为使苏丹 - 乍得关系正常化而在执行《达喀尔协定》方面做出的努力；
12. 通过总秘书处支助苏丹的一个账户，每月提供 800 万美元的近期财政支助，为期一年，以帮助缓解达尔富尔受害者的负担，并解决因一些国际组织停止苏丹的人道主义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后果，按照向总秘书处预算缴款的情况按比例向各成员国划拨这些财政支助，并在其他成员国之间分配富裕国家中情况最差的国家^{*}的缴款份额；
13. 感谢那些为资助在达尔富尔履行任务的非洲联盟武装力量提供了捐款的阿拉伯国家，并吁请其他阿拉伯国家提供专用捐款，用于支助和应对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
14. 确保成员国向达尔富尔受害者立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敦促慈善团体和阿拉伯民间社会组织在达尔富尔建立直接机构，并增加其捐款，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5. 根据苏丹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协调机制编制的报告，吁请总秘书处与苏丹政府开展合作和协调，在喀土穆与阿拉伯红新月会和阿拉伯人道主义救济组织举行一次会议，以确保开展紧急行动，满足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要求，并确保为各乡村提供生活必需品，从而便于流离失所者自愿返还其村庄及原居住地；
16. 吁请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苏丹民族团结政府组成的联合机制，监测阿拉伯会议上为支持并解决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局势而做出的认捐的履行情况，并吁请阿拉伯捐助国和组织履行其在会议上做出的认捐；
17. 吁请总秘书处与苏丹政府进行协商和协调，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大马士革首脑会议关于将阿拉伯国家用于支持非洲联盟部队的捐款划拨至支助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的决议，重建达尔富尔三个州的村庄；
18. 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达尔富尔的一个州建立保健中心，以在达尔富尔发挥阿拉伯国家流动医疗队基地的作用；
19. 吁请总秘书处与苏丹政府合作，继续向达尔富尔危机波及的地区派遣配备了技术设备和药品的流动医疗队；

^{*} 在非公开会议期间，各国领导人就首脑会议主席将以下国家除名的提案达成了一致：吉布提共和国、索马里兰共和国、科摩罗联盟、黎巴嫩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20. 坚定不移地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当前为在 2009 年 7 月举行主席和议会选举做出的努力，欢迎和平伙伴在通过诉诸国际仲裁解决阿卜耶伊问题方面展现的智慧；
21. 吁请总秘书处进一步努力，与民族团结政府共同筹备将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的阿拉伯关于苏丹南部和战争波及地区投资与发展的会议；
22. 欢迎总秘书处 2009 年 1 月针对苏丹南部政府民政管理和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员实施培训方案以及向苏丹南部一些州派遣流动医疗队的举措，并吁请它继续提供培训和人道主义支助；
23. 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秘书长做出的种种努力，为建立苏丹和平而开展的行动，以及其有关继续协调与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集团的立场，以消除对苏丹稳定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的要求，吁请它做出进一步努力，并在下一届常会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66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13. 支助索马里共和国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申明先前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决定

1. 欢迎为执行 2008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促进索马里和解的吉布提协定》而采取的步骤，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建立了一个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过渡议会，并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选举谢赫·谢里夫·艾哈迈德担任索马里共和国总统；
2. 欢迎索马里共和国总统及索马里新政府根据《吉布提协定》和其他相关协定，为与索马里国内外各阶层共同实现民族和解而采取的做法，敦促索马里各方支持这些协定和所有民族和解方案；
3. 通过总秘书处支助索马里的一个账户，每月提供 300 万美元的近期财政支助，为期半年，以支助索马里政府的预算及索马里和解进程取得进展，按照成员国向总秘书处预算提供捐款的情况按比例向其分配这些财政支助，并在其他成员国之间分配富裕国家中情况最差的国家^{*}的捐款；

^{*} 在非公开会议期间，各国领导人就首脑会议主席将以下国家除名的提案达成了一致：吉布提共和国、索马里兰共和国、科摩罗联盟、黎巴嫩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4. 感谢伊拉克共和国提供 500 万美元的捐助，用于支助索马里；
5. 吁请成员国立即向索马里新政府提供各种形式的紧急物资和后勤支助，使其得以建立和运行有效的国家机构，并执行其安全、稳定和和解方案，向索马里人民提供各种公共服务；
6. 谴责旨在破坏民族全面和解进程的任何行动，并吁请尚未加入和解进程的各方考虑其立场，放弃暴力行为，以在索马里全国实现民族和解及全面安全与稳定，并且总秘书处要继续向索马里和解进程提供财政和人道主义支助；
7. 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和联合部队，谴责针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部队的任何军事行动，呼吁非洲国家部署兵力，为非洲部队提供补充，请求各成员国继续就部署这些部队提供财政和后勤捐款，并敦促尚未向索马里支助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提供此类捐款；
8. 支持非洲联盟关于尽快部署联合国部队来替代非洲联盟部队的请求，并请求联合国采取必要措施和步骤，确保立即部署这支部队；
9. 吁请成员国促进索马里取得积极的发展态势，并提供所需的各种支助，以使根据《吉布提和平协定》建立的制宪机构得以设立国家机构，实现全面安全、稳定及全面民族和解，按照《联邦宪法》的规定举行民主的地方、区域和国家选举，并向成立《吉布提和平协定》规定的索马里部队提供支助，该部队由 10 000 人组成，负责维护该国的安全与稳定，以保障现有的索马里机构得以存活；
10. 通过 2008 年 11 月 4 日阿拉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的有关索马里海岸海岛和武装袭击行为的公报，对阿拉伯国家在红海海岸线地带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携手采取的各项举措表示赞赏，就海盗现象涉及的所有政治、经济、法律和安全问题进行了协商，拒绝任何企图将红海地区国际化的行为，并增强阿拉伯国家为实现红海和亚丁湾水域安全所开展的合作，铭记红海水域的安全是阿拉伯国家与红海沿线国家的共同责任；
11. 欢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吉布提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阿曼苏丹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也门共和国及总秘书处有效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袭击行为问题的国际联络小组，并请求总秘书处与国际海事组织、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协调，根据国际和区域协定以及打击海盗行为的原则，增强阿拉伯国家在此方面的协商、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立专门的阿拉伯技术机构；
12. 吁请成员国、阿拉伯组织和基金、主管部长级理事会和阿拉伯民间社会组织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并帮助减轻其痛苦；

13. 请求总秘书处进一步努力，与索马里新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一道，对索马里不同区域的 7 家医院进行升级，向索马里全国各地派遣流动医疗队，支持卫生部门，并向医院提供必要药品；
14. 欢迎总秘书处与索马里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实施民兵停止使用武器方案和索马里畜牧部门的发展项目而进行的协调工作，同时吁请阿拉伯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取消对索马里牲畜出口的禁令；
15. 请求各成员国向派驻该国的索马里外交和领事使团提供捐款，并敦促阿拉伯大使理事会负担派驻海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索马里外交使团和特派团的费用；
16. 请求索马里部长级委员会举行一次紧急会议，审议索马里局势的发展态势，并继续努力进一步实现全面民族和解，重建索马里；
17. 责成总秘书处与非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进行协调，充分筹备 2009 年重建索马里会议，在该次会议上，索马里政府将提交其发展计划和必要的可行性项目，各成员国及阿拉伯筹资和投资基金将出席会议；
18. 感谢秘书长为实现索马里和解所做的努力，同时也感谢总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欢迎在索马里首都设立阿拉伯国家联盟办事处，并请求秘书长继续努力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下届常会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67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14. 支助科摩罗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申明先前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决定

1. 申明其十分渴望科摩罗联盟拥有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和区域主权；
2. 对结束昂儒昂岛危机，以及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至 29 日在科摩罗联盟昂儒昂岛成功举行总统选举表示满意，此次选举的特点是透明，并得到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以及国际社会的监督和监测；
3. 支持科摩罗的积极发展态势，特别是其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并启动了有关增强国家统一和建立科摩罗国家机构的科摩罗对话；
4. 通过总秘书处支助科摩罗联盟的一个账户，每月向科摩罗政府提供 200 万美元的近期财政支助，为期一年，按照成员国向总秘书处预算提供捐款的情况按比

例向其分配这些财政支助，并在其他成员国之间分配富裕国家中情况最差的国家*的捐款；

5. 申明马约特岛的科摩罗特征，拒绝法国对其进行占领，并吁请法国与科摩罗政府开展对话，以获得保证将马约特岛主权归还科摩罗的解决方法；

6. 申明我们不承认 2009 年 3 月 29 日法国就归并科摩罗马约特岛并将其变为法国海外领土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并认为法国根据该全民投票结果采取的措施均不合法且无效，也不会产生任何权利和义务；

7. 感谢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集团共同努力，继续执行民族和解协定，并吁请总秘书处、国际及区域组织和与科摩罗联盟局势有关的各个国家进一步在此方面做出努力；

8. 欢迎科摩罗联盟和总秘书处于 2009 年在科摩罗岛举行阿拉伯投资和发展会议而采取的各项举措，科摩罗政府将在该会议上提出其发展计划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成员国、阿拉伯筹资和投资基金及阿拉伯私营部门将出席该会议，此外，通过进行充分筹备，于 2009 年在卡塔尔国首都多哈举行了该会议；

9. 吁请尚未根据 2002 年贝鲁特首脑会议决议向支助科摩罗联盟的基金支付财政捐款的国家提供捐款；

10. 吁请成员国和阿拉伯金融机构提供 1 070 万美元的捐款，用于帮助科摩罗联盟在度过政治和宪政危机后，从科摩罗政府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方案中获益；

11. 感谢提供了其他财务和发展支助的成员国，吁请其他国家增加向科摩罗联盟提供的财政支助，并呼吁阿拉伯筹资和投资基金，特别是阿拉伯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会，向科摩罗联盟提供全面发展支助，尤其是向瓦利达国家大学；

12. 吁请各成员国、阿拉伯金融机构和阿拉伯各方解决科摩罗联盟的债务问题，为该国的和平与发展做出贡献；

13. 请求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尽力提供一切援助，促进在科摩罗联盟使用阿拉伯语教学；

14. 感谢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关于在科摩罗首都莫罗尼设立大使馆的举措，并吁请各成员国在该国设立外交使团；

15. 感谢总秘书处在科摩罗联盟设立阿拉伯国家联盟办事处，并呼吁科摩罗政府和各成员国提供支助，使其得以履行其所负责的各项职责；

* 在非公开会议期间，各国领导人就首脑会议主席将以下国家除名的提案达成了一致：吉布提共和国、索马里兰共和国、科摩罗联盟、黎巴嫩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6. 呼吁各成员国向科摩罗外交使团提供捐款，并敦促阿拉伯大使理事会向派驻海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科摩罗外交使团和使团提供捐款；

17. 赞赏秘书长为在科摩罗联盟执行发展项目方面做出的努力，以及他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为实现科摩罗和解而做出的努力，并请求秘书长继续根据阿拉伯联盟援助基金为科摩罗联盟募集的金额向科摩罗联盟提供发展援助，并就此向阿盟首脑级理事会下届常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68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15. 吉布提 Ras Doumeira 地区吉布提 - 厄立特里亚边界的紧张局势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决定

1. 重申需要尊重吉布提共和国的主权、领土统一与完整，拒绝侵略吉布提领土的行为；
2. 再次要求尊重睦邻，及不侵犯两个独立国家之间的现有边界的原则；
3.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 日第 1862 号决议，其中要求厄立特里亚立即撤出其军队，无论如何在该决议通过后五周内执行；
4. 要求厄立特里亚执行第 1862 (2009) 号决议的所有条款，以通过和平方式结束因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边界纠纷引发的紧张局势，并将现状恢复到 2008 年 2 月 4 日之前的状态；
5. 吁请厄立特里亚效仿吉布提，将囚犯和失踪人员移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显示其诚意；
6. 欢迎吉布提共和国为落实安全理事会决议，决定将其军队撤回其先前的位置；
7. 请求秘书长和阿拉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解决该问题，以维护吉布提的权利，并在下届常会上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提交有关这些努力的报告；
8. 责成总秘书处与厄立特里亚政府和非洲联盟进行必要接触，以应对该局势，结束紧张关系，并终止吉布提 - 厄立特里亚边界的对抗局面；
9. 感谢秘书长为监测这一事项所做的努力，并于 2008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向 Ras Doumeira 地区派遣了早期实况调查团。

（首脑会议第 469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16. 阿拉伯在采取实际措施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问题上形成统一立场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2008年2月11日和12日在总秘书处总部并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举行的政府战略专家工作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其中涉及在以色列违背其近年来遵循的核模糊政策时拟定合理的概念和机制，以及2009年1月25日至27日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就以色列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活动举行的监测委员会第25次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决定

1. 鉴于未能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及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条约》，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迄今尚未实现在加入之时旨在实现的目标，特别是针对中东地区安全的各项要求表示关切；
2. 商定举行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高级官员会议，以讨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将列入议事日程的各项问题，决定阿拉伯国家有关所有此类问题，特别是与中东有关的问题的联合立场和政策，并就此向2010年3月举行的阿盟首脑级理事会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以采取合理方法；
3. 申明阿盟部长级理事会第6810号决议，注意战略专家组的建议，请求阿盟部长级理事会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探究这些建议，向下届首脑会议提出合理建议，并申明阿拉伯国家将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和国际社会应对阿拉伯关于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要求的程度，来审议这些方法；
4. 申明必须继续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常会提交阿拉伯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决议草案，并竭尽全力确保该决议获得成功，从而凸现该地区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之外的核能力带来的风险，以及会给中东地区安全与和平造成的威胁；
5. 要求在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全面保障体系之下前，停止原子能机构与以色列之间的技术合作项目；
6. 申明成功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需要执行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该决议作为允许《条约》进行无限延期的一部分获得通过，并申明需要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色列加入《条约》，以及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之下所采取的具体、切实的步骤达成一致。

（首脑会议第470号决议，第21届常会——2009年3月30日）

17.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发展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131 届常会第 7027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3 日），以及阿拉伯 2020 年前和平使用核能战略，

回顾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18 届常会有关阿拉伯国家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发展的呼吁（2006 年 3 月 29 日，喀土穆），

申明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19 届常会第 383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29 日，利雅得），以及第 20 届常会第 42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大马士革），其均题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发展”，

申明和平使用核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一项基本权利，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所有成员国已加入了该条约，并申明其有权特别是从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发展和平使用核能所必需的国际支助，

决定

1. 请求阿拉伯国家监测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19 届常会第 383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29 日，利雅得）的执行情况，考虑阿拉伯各国的不同需求，并告知总秘书处在此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欢迎阿拉伯国家关于拟定在所有领域和平使用核技术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方案的申明；
3. 请求阿拉伯原子能机构向阿拉伯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用于和平使用核能方案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监测机构，拟定法律和立法框架，进行能源规划，培训人力资源，并对阿拉伯国家进行协调，从而在此方面交流信息；
4. 欢迎巴林王国成为阿拉伯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并敦促尚未加入阿拉伯原子能机构的国家加入该机构，因为其对于今后在此领域执行阿拉伯联合行动而言意义重大；
5. 请求秘书长监测该事项，并就此向阿盟首脑级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71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18. 制定和平使用核能的阿拉伯共同方案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阿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131 届常会第 7027 号决议（2007 年 3 月 29 日），以及阿拉伯 2020 年前和平使用核能战略，

申明阿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19 届常会第 38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9 日，利雅得），以及阿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426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大马士革），其均题为“制定和平使用核能的阿拉伯共同方案”，

申明阿拉伯联合合作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意义重大，

决定

1. 通过阿拉伯 2020 年前和平使用核能战略，并吁请阿拉伯国家主管当局以及阿拉伯原子能机构就此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和方案；
2. 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通过阿拉伯原子能机构为执行这些计划而追加的预算；
3. 请求总秘书处根据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第 426 号决议以及阿拉伯首脑会议先前的义务，与阿拉伯原子能机构合作，继续努力进一步在和平使用核能的发展方面开展阿拉伯联合合作；
4. 请求阿拉伯原子能机构在参与或追加经济需要和资源的阿拉伯国家提议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区域项目；
5. 请求秘书长监测这一问题的发展态势，并在下届首脑会议上就此向阿盟首脑级理事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72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将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落户阿布扎比的请求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J. `A/2/21-A-449 号普通照会、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及阿拉伯驻联合国小组的建议，

申明阿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131 届常会第 7028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9 日），以及阿拉伯国家及南美国家外交部长联合会议的决定，

决定

1. 促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将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总部落户该国的请求，继续在将于 2009 年 6 月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举行的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签署国第二次会议期间提供阿拉伯国家所需的支助，该次会议将就总部落户问题举行表决；

2. 请求成员国和总秘书处在所有国际和区域论坛上继续促进这一请求；
3. 吁请成员国立即加入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

（首脑会议第 473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20. 阿拉伯与国际和区域集团的关系

非洲 - 阿拉伯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申明先前此方面的各项决议，

根据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428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大马士革），

决定

一、非洲 - 阿拉伯的合作进展

1. 考虑到阿盟理事会的决议，申明继续努力以消除启动和发展非洲 - 阿拉伯合作及组织其机构会议方面的障碍意义重大，并请求秘书长保持这方面的联系，以便在共享政治、经济、商业和文化利益的基础上，实现真正的互惠合作，为巩固阿拉伯 - 非洲关系和避免危险奠定基础；
2. 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继续做出努力，尽快召开第二届非洲 - 阿拉伯首脑会议，并欢迎 2009 年 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议，其中要求阿盟秘书长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继续就首脑会议的地点进行协商；
3. 欢迎利比亚革命司令，兄弟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当选为非洲联盟主席，并表示希望通过采取各项举措并做出各种努力，他能够为促进阿拉伯与非洲国家之间的团结与合作做出贡献；
4. 再次欢迎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提出主办非洲 - 阿拉伯合作常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请求总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与东道国进行协调，确定会议的举行日期；
5. 就阿拉伯 - 非洲发展论坛促进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得出的结论达成一致，并欢迎伊朗在 2010 年第四季度主办题为“制定一项非洲 - 阿拉伯战略”的论坛第一届会议；
6. 通过由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组成的工作组关于将非洲 - 阿拉伯文化研究所转变为非洲 - 阿拉伯文化与战略研究所的报告；

7. 要求各国在经济和商业领域积极参与吉布提共和国 2009 年主办的第 7 届非洲 - 阿拉伯商品交易会；
8. 欢迎 2008 年 11 月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和非洲专家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行动计划，以及就 2009 年举行阿拉伯和非洲农业部长联合会议商定的事项；
9. 敦促私营部门，特别是在农业领域向非洲国家提供投资，同时敦促非洲国家消除困扰此方面的各项障碍；
10.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 - 阿齐兹国王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 500 000 000 美元的慷慨支助，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解决燃料和粮食价格上涨的问题；
11. 对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向非洲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通过埃及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
12. 感谢非洲联盟支持阿拉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姿态，并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正如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定期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殊决议所述；
13. 快速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所在的首都和城市建立阿拉伯和非洲大使委员会，并着手在亚的斯亚贝巴、布鲁塞尔、开罗、日内瓦、纽约和华盛顿设立此类委员会，以增强合作，就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关切的问题形成统一立场；
14. 感谢总秘书处继续努力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机构和部门与非洲联盟的相应部门（特别是在阿拉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及非洲议会与阿拉伯议会）之间建立合作关系，感谢其增强两个组织之间的经济和商业联系以及在人权领域的联系，并声明应消除非洲 - 阿拉伯合作进程中的障碍；
15. 请求总秘书处加快在南非比勒陀利亚设立阿拉伯国家联盟特派团的步伐，以便支持和加强非洲 - 阿拉伯合作机制；
16. 协调阿拉伯与非洲联盟在共同关切的问题上的立场，以增强非洲 - 阿拉伯之间的合作。

二、技术援助非洲国家阿拉伯基金

申明技术援助非洲国家阿拉伯基金在向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采取必要行动，向其提供支助，以增加和发展其活动，从而进一步增强非洲 - 阿拉伯之间的关系。

（首脑会议第 474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阿拉伯 - 欧洲合作

阿拉伯 - 欧洲之间的对话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决定

1. 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奥地利举行的部长级圆桌会议：欧洲和阿拉伯世界，该会议由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奥地利政府共同主持，欧洲联盟成员也出席了会议，并申明阿拉伯方希望增强阿拉伯 - 欧洲之间的对话，并保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与欧洲联盟新对话形式的独特性；
2. 重新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2009 年主办促进阿拉伯国家联盟与欧洲联盟对话第二次阿拉伯 - 欧洲部长级会议，并申明必须在部长级会议东道国埃及的参与下，继续努力通过举行阿拉伯三主席国家、欧洲三主席国家、马耳他和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筹备会议，来充分筹备该会议；
3. 申明总秘书处必须与欧洲联盟主席国、欧洲联盟委员会和马耳他共和国继续努力，根据双方的优先事项执行马耳他部长声明有关增强联合合作的实质内容和宗旨；
4. 确保总秘书处继续努力发展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关系；
5. 请求总秘书处做出进一步努力，并进行接触，增强与高加索国家、中亚国家、最近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以及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欧洲组织之间的关系。

（首脑会议第 475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欧洲 - 地中海伙伴关系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决定

1. 赞扬阿拉伯巴塞罗那进程协调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做出的努力，以及总秘书处在开罗、布鲁塞尔和马赛举行的部长级协调会议和高级官员委员会阿拉伯

*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该决议提出保留，依据是这一类型的关系会导致阿拉伯国家出现分裂，并且不会维护其利益，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成员国与欧洲联盟欧洲成员国之间必须保持集体关系。

协调机制方面做出的努力，并筹备 2008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在马赛举行的第 10 次巴塞罗那进程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地中海联盟；

2. 欢迎马赛部长声明，其中申明《阿拉伯和平倡议》在解决阿拉伯 - 以色列争端的职权范围中具有重要作用；明确申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要参与其中；并在新欧洲 - 地中海轨道的所有机制内，其所有会议上以及各级，与阿拉伯协调国共同开展工作；

3. 支持约旦哈希姆王国驻布鲁塞尔大使担任将设于西班牙巴塞罗那城的地中海联盟秘书处领导一职的候选人，赞扬约旦哈希姆王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将原定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水事务部长级会议进行推迟的立场，因为它必须参与所有会议。

(首脑会议第 476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改善欧洲联盟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决定

1. 遵守欧洲部长级理事会有关增强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的决定，尽管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领土实施封锁，残酷入侵加沙，公然违反睦邻关系原则并侵犯人权；

2. 吁请欧洲联盟审查其增强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的决定，因为该决定将会影响欧洲 - 阿拉伯关系的发展；

3. 与阿拉伯三主席国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阿拉伯协调国）和总秘书处共同建立阿拉伯部长代表团，访问欧洲联盟，以讨论该决定给阿拉伯 - 欧洲关系带来的危险；

4. 成立阿拉伯议员代表团（阿拉伯议会联盟和阿拉伯过渡议会），对欧洲议会总部进行访问，以与欧洲议会讨论该问题。

(首脑会议第 477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阿拉伯 - 亚洲合作

增强与中亚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决定

1. 鉴于这些国家在国际舞台上日益重要，确保秘书处继续努力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与中亚伊斯兰国之间签署的备忘录；
2. 再次要求尚未在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重要地区设立外交使团的阿拉伯国家采取举措，在这些地方建立大使馆；
3. 申明需要增强与中亚国家的经济合作程度，同时要增加向其提供投资的机遇，由于在这些国家发现了大量能源，它们开始引起大国的关注；
4. 申明秘书处与中亚伊斯兰国必须加快努力，与中亚国家建立一个阿拉伯经济论坛；
5. 责成秘书处继续监测该问题，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新发展态势的审查报告。

（首脑会议第 478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阿拉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阿盟部长级理事会关于阿拉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关系的第 130 届常会第 6956 号决议（2009 年 9 月 8 日）和第 131 届常会第 7036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3 日），

申明先前此方面的各项决议，其中最新的决议是阿盟理事会第 20 届常会第 43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30 日，大马士革），

决定

1. 申明先前此方面的各项决议，并表示阿拉伯国家希望加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各个领域的关系，以促进共同利益，重申阿拉伯国家支持一个中国的原则；
2. 欢迎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举办的中国 - 阿拉伯友好协会第二次会议的最后声明，以及中国 - 利比亚友好协会关于 2010 年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举办第三次会议的提案；
3. 欢迎在中国 - 阿拉伯合作论坛框架内举办中国 - 阿拉伯高等教育与科研合作座谈会，以及提议在 2009 年 11 月第二周由苏丹共和国主办此座谈会，责成秘书处继续与阿拉伯及中国各相关方进行协调，筹备此次座谈会；
4. 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与阿拉伯和中国相关机构进行协调，筹备并开展论坛 2008-2010 年执行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包括：2009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突尼斯共和国举行第三次阿拉伯与中国文明对话座谈会；2009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阿拉伯与中国商人第三次会议和第一次投资座谈会；2009年6月23日和24日在北京举行第六次阿拉伯和中国高官会议，并在2009年8月2日举行第一次阿拉伯和中国姐妹城市和地方政府会议，申明阿拉伯有效参与这些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5. 申明阿拉伯将积极参与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责成总秘书处继续筹备博览会及同步举行的座谈会，包括根据生效的程序，编制博览会和座谈会概算研究报告，并将其纳入总秘书处2010年预算。

（首脑会议第479号决议，第21届常会——2009年3月30日）

阿拉伯 - 土耳其合作论坛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决定

1. 欢迎2008年10月11日在伊斯坦布尔在阿拉伯 - 土耳其合作论坛框架之下举行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成果，阿拉伯三主席国的外交部长、首脑会议主席和东盟秘书长，以及土耳其外交部长出席了会议，同时对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声明的宗旨和实质内容表示赞扬；
2. 请总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执行伊斯坦布尔部长声明的实质内容，并充分筹备将于2009年5月初举行的下一次部长级会议，申明阿拉伯国家表示希望主办下一次部长级会议，以及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机制会议意义重大；
3. 申明继续与土耳其开展全面双边与联合合作意义重大；
4. 申明需要根据东盟部长级理事会2009年3月3日第131届常会通过的决议、伊斯坦布尔部长声明以及总秘书处与土耳其签署的特派团总部协定，迅速建立东盟驻阿卡拉特派团；
5. 确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努力，根据伊斯坦布尔部长声明，促进阿拉伯 - 土耳其关系，并确保相关阿拉伯专门组织根据工作组制定并由伊斯坦布尔部长声明建议的行动计划，推动开展该论坛的各项活动；
6. 同意伊拉克成为阿拉伯 - 土耳其合作论坛机制内阿拉伯四方的成员国；
7. 同意于2009年第四季度针对高级官员和专家就与区域安全相关的事项举行一期讲习班；
8. 责成总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就此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480号决议，第21届常会——2009年3月30日）

阿拉伯与美洲的合作

阿拉伯与南美国家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阿拉伯和南美国家首脑会议发布的宣言（《巴西利亚宣言》）、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0 届常会第 43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9 日，大马士革）、阿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130 届常会第 696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8 日），以及阿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131 届会议第 7039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3 日），

决定

1. 欢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卡塔尔国首都多哈举行第二届阿拉伯和南美国家首脑会议，这使阿拉伯与南美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与协商工作迈入了新阶段，并申明双方参与将开展的全部活动意义重大；
2. 请求总秘书处就这一领域取得的成果编制一份报告，并在下届常会上提交阿盟部长级理事会。

（首脑会议第 481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21. 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文化部长法罗克·霍斯尼先生获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资格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提交的关于赞同和支持文化部长法罗克·霍斯尼先生获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务候选人资格的申请、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7040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3 日），以及 200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关于支持提名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文化部长法罗克·霍斯尼先生担任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务候选人的决定，

认识到尽管阿拉伯国家对人类文化和文明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在促使不同文明开展对话以及推动不同文化进行互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阿拉伯国家尚未担任重要的国际职务，

赞扬阿拉伯驻教科文组织小组为动员国际支持阿拉伯候选人做出的种种努力。

决定

1. 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文化部长法罗克·霍斯尼先生获得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务的候选人资格；

2. 认为法罗克·霍斯尼先生是阿拉伯国家官方唯一的候选人；
3. 申明力争让阿拉伯候选人赢得国际高级职务竞选具有重要意义；
4. 对非洲联盟领导人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支持法罗克·霍斯尼先生担任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务非洲候选人的决议，以及所有阿拉伯国家支持这一提名表示赞赏；
5. 责成阿拉伯驻教科文组织小组和阿拉伯国家驻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成员国及其他国家的大使加强其接触，以动员国际社会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职务的阿拉伯候选人给予最广泛的支持。

（首脑会议第 482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经济和社会问题

22. 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关于提供所需财政资源支持和资助阿拉伯世界中小型项目的倡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科威特国的备忘录、科威特国就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科威特国举行的阿拉伯经济、发展和社会首脑会议开幕式上宣布的关于提供所需财政资源支助和资助阿拉伯国家私营部门项目而提议的备忘录草案，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和建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21 届常会），

欢迎吉布提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发布的有关为该倡议提供支助和资助捐款的公告，

根据讨论，

决定

1. 对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的发展倡议表示赞赏，该倡议旨在利用由阿拉伯经济与社会发展基金会管理的 20 亿美元的资本，提供所需财政资源资助和支助中小型私营部门项目，并通过各国建立的机制和管制制度以及标准向该倡议提供捐款，从而保障其业务的持续性，并实现其预期目标；
2. 请求成员国提供捐款，支助并资助该倡议；
3. 感谢科威特国提供 5 亿美元的捐款，用于启动该发展倡议；
4. 请求秘书长监测该倡议，并向成员国通报其发展状况。

（首脑会议第 483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23. 阿拉伯国家空运自由化和领空的开放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备忘录、阿拉伯民航局的备忘录、阿拉伯航空运输联盟的备忘录，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筹备会议的报告和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21 届常会），

回顾了首脑会议第 14 届常会第 235 号决议（2002 年 3 月 28 日）、第 17 届常会第 309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23 日），以及第 18 届常会第 351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23 日），

根据科威特宣布的公告以及 2009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经济、发展和社会首脑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

努力进一步执行《阿拉伯国家空运自由化协定》，并扩大其范围，实现其目标，

根据讨论，

决定

一、

1. 吁请尚未批准《阿拉伯国家领空自由化协定》的阿拉伯签署国立即批准《协定》；
2. 吁请其他阿拉伯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加入《协定》；

二、责成阿拉伯交通部长理事会：

1. 审查有关阿拉伯民航局作为《协定》执行条例编制的阿拉伯空运经济条例的各项规则；
2. 探索如何增强和推动加入《协定》的成员国的执行力度；
3. 就执行《协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向下一届阿拉伯首脑会议提交报告。

（首脑会议第 484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24. 为知识社会推广阿拉伯语项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总秘书处关于为知识社会推广阿拉伯语项目的报告、《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阿

盟教文科组织) 宪章》、关于为知识社会推广阿拉伯语的文件草案, 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131 届常会第 7042 号决议 (2009 年 3 月 3 日),

决定

1. 根据本决议所附文本, 通过关于为知识社会推广阿拉伯语的文件草案;
2. 请求成员国将该文件用于指导与推广阿拉伯语相关的所有方案;
3. 责成阿盟教文科组织与总秘书处和成员国的相关部委和机构协调, 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该方面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份定期报告, 以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首脑会议第 485 号决议, 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为知识社会推广阿拉伯语项目

2008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 大马士革

根据 2007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发表的《利雅得宣言》, 其要求刻苦奋斗, 以“保护阿拉伯身份, 巩固其基础, 确保儿童、少年和青年男女从心灵深处对其忠贞, 阿拉伯主义并不是一个种族或民族概念, 而是一种共同的文化特性, 阿拉伯语是表现保护其遗产的手段, 同时, 也是一个共同的文明框架, 建立在精神、伦理和人类价值基础上, 通过多样性、多元性、对其他人类文化的开放性以及与快速的科学技术发展的同步性而得到了丰富, 而未消除、破获或丧失独特性……”,

源于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435 号决议 (2008 年 3 月 30 日, 大马士革), 其核准了为知识社会推广阿拉伯语项目, 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起该项目表示感谢, 其在序言中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源于我们阿拉伯民族的文化传统, 进一步落实我们推广阿拉伯语——与我们的文化、历史和特征密不可分——的工作”,

申明我们在利雅得首脑会议上所做的关于阿拉伯语在体现和维护我们的传统中的作用及其通过加强在各个领域的使用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中的作用的宣言,

源于阿拉伯语在维护阿拉伯特征, 连接阿拉伯国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促进阿拉伯国家人民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方面的作用——这是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基石和阿拉伯个性和文化特征的标志——及其在支持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家走上建设知识社会和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之路方面的作用,

申明将阿拉伯语作为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官方语文具有重要意义，认为这是一项丰功伟绩，承认阿拉伯语作为一支世界语言的重要性，并致力于保护其特征和发展，

意识到语言弱势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

申明需要制定语言计划和政策，以赋予阿拉伯语权力并保护其免受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同时肯定掌握外语丰富了我们阿拉伯文化和阿拉伯语及其在全面的可持续发展中的使用，

决定

1. 核准为知识社会推广阿拉伯语项目，并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起该项目表示感谢；
2. 请求秘书处将本项目转达给成员国的所有有关团体及相关机构，以认真研究该项目的各方面并提出落实机制；
3. 责成秘书处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第 130 届常会审议该项目的进度报告，并随后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1 届常会。

一、项目的目标

为知识社会推广阿拉伯语项目旨在：

1. 维护我们母语——阿拉伯语所表现的阿拉伯特征；
2. 关注阿拉伯语，因为它是知识的源头，也是该民族实现知识社会的一条途径；
3. 根据母语在这些领域发挥的作用，促进阿拉伯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二、项目的起点

- 执行利雅得和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的决议；
- 巩固并深化阿拉伯特征；
- 解决阿拉伯国家当前在实现知识社会和基于知识的经济过程中与阿拉伯语相关的重大问题，并把握机遇，应对挑战；
- 谨防语言弱势给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进程造成的影响；
- 解决与阿拉伯语相关的人类发展问题，诸如教育、终身学习和连续性。

三、决议条款

1. 通过泛阿拉伯和国家方案，拟订强有力的语言政策和与之相符的国家政策，以及执行战略（执行机构：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阿盟教科文组织）、文化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和科研部，以及金融部、阿拉伯语言研究院、阿拉伯作家联盟以及专门机构）；
2. 拟订泛阿拉伯和国家方案，以应对实现知识社会和知识经济过程中，在下列领域出现的重要阿拉伯语问题：
 - 革新阿拉伯语课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增加阿拉伯语言机构的数量，采用终身学习原则，并对阿拉伯语教师及专家给予关注（执行机构：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和科研部）；
 - 将科技阿拉伯化，在教育、写作和翻译领域的所有行业成立阿拉伯劳动队伍，对外语和将外语熟练程度问题与外语教授问题相分离的现象予以高度重视，因为历史上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在没有语言的情况下取得进展（执行机构：高等教育部）；
 - 进一步在媒体和广告领域使用阿拉伯语，促进这一使用程度，并拟订相应政策和措施（执行机构：新闻部）；
3. 制定促进研究与发展的方案；增加阿拉伯语研究领域的机构数量，以满足实现知识社会和知识经济的各种要求；在泛阿拉伯一级协调各项方案，并在阿拉伯的大学和研究所执行这些方案；在高等教育部和科研部建立高级协调机构，以开展研究，特别是在术语、语言库、字典、语言教授、信通技术方面的阿拉伯语和阿拉伯语应用标准、机器翻译、书面阿拉伯语中元音的利用、阿拉伯字母识别、阿拉伯语音识别和形成，以及阿拉伯语中的信息管理领域（执行机构：高等教育部和科研部）；
4. 颁布国内立法，保护阿拉伯语并推广其使用范围，在媒体以及所有形式的广告和阿拉伯网站使用该语言，并增加阿拉伯内容（执行机构：新闻部、文化部、通讯和信息技术部）；
5. 制定方案，宣传阿拉伯语在实现知识社会和知识经济方面的重要意义，因为它是阿拉伯社会绝大多数人唯一的知识源头（执行机构：新闻部和文化部）；
6. 申明在诸如大会和研讨会之类的区域和国际论坛以及科学和文化活动中，正式使用阿拉伯语（执行机构：外交部）。

四、执行机制

在执行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方案和项目过程中，将采取以下原则和机制：

1. 阿拉伯国家的相关部委应通过部长级理事会或其代表，拟定执行决议条款所需的政策、计划和措施，并顾及阿拉伯国家在泛阿拉伯和国家各级做出和正在做出的各种努力；
2. 应决定每一方案的成果，设定执行阶段和期限，以及数字指标，以衡量取得这些成果的情况；
3. 应采用利润分享（全面分享利润）原则，以资助决议规定的方案并确保所有阿拉伯国家参与并从中获利；
4. 应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促进建立“语言产业城”，诸如内容产业、阿拉伯语方案拟定产业、字母和语音识别产业，以及下一代计算机和循证通信产业，并促进这些领域的教育、研究、开发和创新工作；
5. 应向后续首脑会议提交该项目的业绩成果和指标。

五、项目的预期成果

该项目将在泛阿拉伯和国家各级取得多项重大成果，其中包括：

1. 运用社会语言建立各种知识，并在社会中进行普及；
2. 保护阿拉伯特征和阿拉伯文化，推广阿拉伯语，并维持其在世界现有语言中的地位；
3. 在高等教育和阿拉伯科研产品与阿拉伯劳动队伍之间搭建桥梁，并将知识转变为劳动力；
4. 运用工人使用的语言，推动每一部门专业知识的传播，从而提高生产力、知识能力和创新力；
5. 推动建立知识产业和服务；
6. 推动阿拉伯语在媒体和广告活动以及其他各领域的传播，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25. 拟定阿拉伯增强人权文化计划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摩洛哥王国 2009 年 1 月 20 日第 159/J 号普通照会，

决定

1. 欢迎摩洛哥王国关于拟定阿拉伯增强人权文化计划的提案；

2. 责成总秘书处与成员国及阿拉伯人权组织和机构，特别是阿拉伯人权常设委员会协调，起草一份阿拉伯增强人权文化计划，并界定其原则、目标和机制；
3. 吁请成员国就此向总秘书处提供提案；
4. 阿拉伯人权常设委员会核准之后，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呈交计划最终版本，以作为初步计划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2 届会议，供其通过。

（首脑会议第 486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26. 第一次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阿拉伯会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以及 2009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一次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阿拉伯会议发表的《多哈宣言》，

申明促进救济行动和人道主义工作意义重大，

赞扬成员国为增强自愿组织和慈善团体能力做出的努力，

决定

1. 感谢卡塔尔慈善局主办第一次阿拉伯国家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阿拉伯会议；
2. 注意到第一次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阿拉伯会议发表的《多哈宣言》的内容。

（首脑会议第 487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27. 监测阿拉伯地球观测卫星系统项目的执行情况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阿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17 届常会第 320 号决议（2005 年 3 月 17 日，阿尔及尔）、阿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0 届常会第 439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大马士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2 届常会第 1742 号决议（2008 年 8 月 28 日），以及阿拉伯环境事务部长理事会第 20 届常会第 298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

建立由阿拉伯首脑会议三主席国家、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阿盟秘书长组成的外交部长理

事会，并制定最佳方法，促进执行阿拉伯地球观测卫星系统项目。^{*}

（首脑会议第 488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28.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关于将 2010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的倡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决定

对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宰因·阿比丁·本·阿里要求将 2010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的倡议，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国际青年会议的要求表示赞同和赞赏。

（首脑会议第 489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信息问题

29. 题为“实现信息和通信一体化以促进阿拉伯人类发展”的大马士革公报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以及 2008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阿拉伯信息部长理事会和通信部长理事会联合会议发表的关于信息和通信一体化促进阿拉伯人类发展的大马士革公报，

根据阿拉伯信息部长理事会和通信部长理事会联合会议 2008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第 1 号决议，

决定

1. 作为阿拉伯联合行动的一份文件，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上述大马士革公报，其中包括阿拉伯地区参与性发展信息和通信 10 年计划；
2. 请求阿拉伯信息部长理事会和通信部长理事会监测 10 年计划的各项目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部长级理事会通报在此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

（首脑会议第 490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 约旦哈希姆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王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和科威特国对该项目均持保留意见。

(附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

总秘书处

“实现信息和通信一体化以促进阿拉伯人类发展”

阿拉伯信息部长理事会和通信部长理事会联合会议发表的大马士革公报

(大马士革：2008年11月17日)

阿拉伯信息部长理事会和通信部长理事会，

源自《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的文字与精神，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通过的关于促进和发展阿拉伯联合行动的决议和文书，

实现理事会举行联合会议的预期目标，即增强信息和通信一体化并从各自经验中相互受益，

认识到在阿拉伯现代化生活，以及促进阿拉伯与其社会和世界开展建设性互动方面，信息和通信共同发挥作用的程度日益加大，

确信信息和通信的一体化及结合是在可预见的将来发展这两个领域的一条总体途径，

期望向阿拉伯个人提供最广泛的机遇，使其从综合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中获益，并期望做出及时努力，消除个别国家中、阿拉伯国家之间或阿拉伯国家与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从而丰富知识、思想、教育、保健、社区服务等领域，

促进阿拉伯个人获得尖端信息和通信服务的权利，

赋予我们阿拉伯国家权力，以有效推动国际社会采用以人为本的发展方法，建立一个共同的信息社会，

帮助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2003年，日内瓦；2005年，突尼斯），

宣布

一、启动阿拉伯参与性发展信息和通信 10 年计划（2009-2018 年），以实现以下目标：

1. 普遍推广信息和通信的综合应用，以增强社会 - 经济发展努力；
2. 缩小数字和知识鸿沟，并实现以最公平和全面的方式予以执行；

3. 开发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能，以满足建立知识社会和知识经济的各种要求；

4. 在地方、阿拉伯和国际各级增强信息和通信的持续性，以使阿拉伯数字内容和创新性部分得以在全国信息领域拥有一席之地；

二、通过其技术秘书处，在两个理事会之间建立永久合作和协调机制，以促进其政策和计划的融合。

为实现阿拉伯参与性发展信息和通信 10 年计划的各项目标，两个理事会就以下核心活动领域达成了一致：

核心领域 1：协调和融合

1. 在针对两个部门拥有共同利益的领域起草战略和规划项目、倡议和项目过程中，信息部门和信通技术部门应开展协调；

2. 拟定一项同时采用信息和通信方法，将模拟传输转换为全部数字传输的联合方案，这将会促进对该领域的投资力度，从而从现有的关键结构中获益；

3. 确保信息部门与信通技术部门在提供非盈利社区服务过程中，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文化领域进行通力协作；

4. 扩大与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在信息和通信一体化事项方面的合作范围，并对开展与全球信息和通信一体化领域发展相关的各项活动予以应有的重视；

5. 敦促各成员国根据各自的法律与立法，促进信息和通信一体化程度；

6.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所有行政、体制和组织措施，为信息和通信一体化工作提供便利；

7. 吁请阿拉伯国家的相关研究中心、研究所和大学，同时在信息和通信领域开展研究与合作；

核心领域 2：能力建设

8. 进一步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综合应用，特别是使阿拉伯个人得以增长知识，丰富思维，紧跟全球知识发展进程步伐的技术，从而帮助其获得能够获取并不断提高其专业技能的设备、方案和机会；

9. 通过建立高效的阿拉伯通信网络枢纽，启动一些阿拉伯国家已建立的光纤网络，建立基本的信息和通信一体化结构；

10. 开发信通技术一体化，特别是下一带网络和宽带服务领域的人力资源和技能，这将会促使整个领域的业绩得到提高和发展，并有助于向个人、家庭和机构提供数量更多的良机；

11. 建设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与信息社会组成部分相关的机构的能力，以积极推动建立阿拉伯信息社会，并在其后建立阿拉伯知识社会，特别是不断发展其技术和人力技能，并举行专业知识和观点交流定期会议；
12. 确认联合信通技术领域的科技进展情况，评估阿拉伯地区应用及投资机遇的可行性，并查明信息和通信服务与信息技术一体化方面的全球商业模式；
13. 鼓励阿拉伯国家的大学和研究中心，开展与信息通信一体化技术相关的研究。

核心领域 3：标准

14. 在利用共享信息和通信平台的所有阶段，捍卫并尊重一切形式的知识产权，并通过不同的传播媒体来打击数字盗版现象；
15. 制定一整套所需的标准和标准指标，以监测和评价建立阿拉伯信息社会的进展情况；
16. 在技术标准化方面，不论是向公众提供的服务，还是专门针对运营商、服务提供商和公司的服务，都要努力通过信息部门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政和组织机构，根据国际标准适用标准化制度、设备和装置；
17. 敦促各成员国参与工作组和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部门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的活动。

核心领域 4：投资

18. 与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阿广联）、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阿盟教文科组织）和其他阿拉伯联合行动机构及阿拉伯相关专业联盟拟定一份计划，规定并鼓励阿拉伯市场上的共享信息和通信平台设备产品的数量和价格要满足最为需要此类设备的部门的需求，特别是在校生、大学生及青年研究人员和专家；

核心领域 5：数字鸿沟和数字内容

19. 尽管信息和通信一体化至关重要，但如果实现了内容的目标，则其会产生更为重要的影响。因此，应努力增加对阿拉伯数字内容产业的投资，目前该产业本身对国家经济产生了日益重要的影响；
20. 请求阿拉伯信息和通信技术组织、阿广联和阿盟教文科组织继续开展所需技术和经济研究，在阿拉伯地区的不同媒体启动数字服务；
21. 通过主管当局，将阿拉伯国家的电视和广播档案以及图书馆和博物馆档案数字化；

22. 提供获得全面服务的机会，以满足与信息通信、信息技术和优质内容相关的需求，并为获得各种服务提供便利，特别是针对尚未被融入通信世界的群体、有特殊需求的人、妇女、儿童和偏远人群，以促进其社会融合。

执行和监测机制

1. 根据部长联合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议所载的方法和案文，通过其技术秘书处两个理事会之间设立的永久协调机制应负责监测阿拉伯参与性发展信息和通信 10 年计划（2009-2018 年）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其主要关切的执行情况。

2. 两个部长理事会联合会议及其两个常设委员会应按照联合会议通过的第 1 号决议和第 2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对阿拉伯参与性发展信息和通信 10 年计划（2009-2018 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和监测。

财务和行政问题

30. 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的财务状况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总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根据关于财务状况的所有决议，包括最近举行的大马士革首脑会议的第 446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0 日），

决定

一、吁请成员国执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举行的大马士革首脑会议关于总秘书处财务状况的决议，特别是与下列事项相关的内容：

1. 成员国需要承诺根据财务制度第 29 条以预算货币在财政年度的前三个月全额缴纳会费；
2. 要求拖欠会费的成员国除了其年度份额之外，每年承付欠款的 10%；
3. 请对总秘书处预算的当前摊款比率提出保留意见的成员国撤回这些保留意见；
4. 请求各成员国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财务制度第 23 和第 24 条向总秘书处的总储备金缴纳会费，随着 2006 年预算一起生效；
5. 采取步骤，解决无力向阿盟总秘书处预算缴纳规定会费的各个国家的问题，请这些国家缴纳其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预算份额；

二、请尚未向建立驻伊拉克特派团拨款（200 万美元）以及其继续开展工作拨款（100 万美元）缴纳捐款的成员国立立即缴纳。

(首脑会议第 491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31.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预算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研究了秘书处的备忘录和秘书长关于阿拉伯联合行动的报告，

根据阿拉伯领导人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闭幕工作会议上的审议，

决定

核准总额 51 295 221 美元，而非 46 295 221 美元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年度预算（增加了 500 万美元），随着 2010 年预算一起生效。

(首脑会议第 492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32. 对卡塔尔国在多哈城举办首脑会议第 21 届常会表示感谢和赞赏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赞赏卡塔尔国慷慨举办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1 届常会及其为了筹备和组织本届会议工作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

决定

1. 衷心祝贺和感谢卡塔尔国埃米尔、政府和人民热情接待和盛情款待参加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代表团；

2. 深表感谢和赞赏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所做的巨大努力，提供了举行此次会议的机会并使会议取得成功。

(首脑会议第 493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33.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2 届常会的会议地点和日期

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

根据《宪章》关于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定期常会机制的附件，

根据伊拉克共和国总理努里·马利基请求于 2011 年 3 月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3 届常会，而非于 2010 年 3 月举行第 22 届常会的措施，

鉴于“九·一”伟大革命领导人、兄弟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在多哈首脑会议闭幕会议上向其兄弟，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发出了举办下一届常会的邀请，

决定

2010 年 3 月在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2 届常会。

（首脑会议第 494 号决议，第 21 届常会——2009 年 3 月 30 日）

Q/21(03/09)16-`A(0199)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 21 届常会

卡塔尔国多哈

伊历 1430 年 4 月 3 日（公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

《多哈宣言》

我们，各阿拉伯国家领导人，于伊历 1430 年 4 月 3 日（公元 2009 年 3 月 30 日）齐聚卡塔尔国首都多哈，召开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1 届常会，

认真研究了阿拉伯当前的局势以及周边环境、阿拉伯国家的关系、该民族面临的挑战、困扰阿拉伯国家安全的危险，以及对中东和平进展构成的重大威胁，

考虑到了国际秩序当前出现的变化、其给阿拉伯地区产生的影响，以及当今世界的转变（包括全球经济危机）给阿拉伯地区秩序带来的巨大挑战，

申明我们承诺实现《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及其补充公约和协定规定的目标和宗旨，我们决心对此予以执行，以确保拥有民族凝聚力，人民实现繁荣前景，我们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原则，建立一个实现普遍和平与安全的世界，一个自由、公平、平等的世界，

源于我们泛阿拉伯国家有责任促进阿拉伯国家拥有更为广泛的关系，并应致力于增强相互联系，以实现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愿望，维护泛阿拉伯安全，并捍卫其尊严和荣誉，

宣布：

我们承诺加强阿拉伯世界的团结，恪守崇高的阿拉伯价值观和传统，强调需要维护所有阿拉伯国家的领土完整，尊重其主权以及保卫国家独立、资源和能力的合法权利，根据其宪法和法律对政治制度予以应有的重视，并确保不干涉他国内政。

我们强调需要通过开展针对性和建设性对话解决阿拉伯世界的争端，需要努力增强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巩固阿拉伯国家的联系，并维护阿拉伯民族的最高利益。

我们要求继续努力，制定并完善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执行其机制并提高其业绩，从而我们得以制定有效政策，利用各种资源和力量，重建一体化的阿拉伯社会，应对下一阶段的各项挑战，紧跟区域和国际发展。

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英勇抵抗以色列非法入侵加沙地带表示钦佩和敬意；申明支持其顽强反对以色列入侵；强烈谴责以色列入侵加沙地带的野蛮暴行；要求

以色列停止侵略行为，建立停火线，解除对加沙地带实施的不公正封锁，并开放所有过境点；申明让占领国以色列对其所犯的战争罪行，以及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法律责任，并做出物质赔偿；并吁请国际社会起诉这些罪行的实施者，将其移交国际法院。

我们申明，充分支持阿拉伯世界为结束巴勒斯坦国家分裂和增强民族统一做出的努力；吁请所有巴勒斯坦派系落实这些努力，以确保实现预期的民族和解，并保证巴勒斯坦领土的地理和政治统一；再次申明我们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尊重前身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合法机构，包括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

我们要求以色列停止旨在强加现状的单方面政策和措施，包括立即停止所有定居活动，拆除隔离墙，采取步骤，确保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保持不变，维护当地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遗址。

我们申明以色列历届政府一贯采取的阻碍和拖延政策是不可接受的，还申明需要制定一个具体时限，以色列必须在此时限内根据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职权范围规定、土地换和平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践行其和平进程方面的各项义务，并采取明确、具体步骤，履行和平进程承诺。

我们申明需要依据国际法理，公正解决阿拉伯 - 以色列冲突，还申明只有以色列完全从包括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土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控制线，撤出仍被占领的黎巴嫩南部领土、沙巴阿农场、克法尔舒巴山以及盖杰尔村北部，才能实现该区域公正和全面和平。我们进一步申明，需要就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形成一致和公正的解决方法，拒绝一切形式的定居活动，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且具有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

我们申明声援苏丹，拒绝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就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做出的裁决，支持兄弟国家苏丹在打击所有破坏其主权、安全、独立和领土完整行为方面做出的努力，拒绝对卡塔尔国在阿拉伯 - 非洲部长级委员会背景下，与阿拉伯联合行动 - 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员进行协调所做和平工作构成威胁的所有措施，并申明我们支持为建立达尔富尔和平做出的种种努力。

我们赞扬阿拉伯首脑会议在伊拉克社会各阶层参与下，为实现伊拉克安全、稳定与国家统一、拒绝宗派纷争和稳定政治进程而采取的步骤。

我们欢迎索马里同胞缔结的协定，欢迎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当选为索马里共和国总统，并建立了索马里过渡政府和索马里过渡议会，还申明阿拉伯应加倍努力，向索马里共和国提供一切形式的支助。

我们申明我们不承认 2009 年 3 月 29 日法国就归并科摩罗马约特岛并将其变为法国海外领土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认为法国根据这一全民投票结果采取的措施是非法和无效的，不会产生任何权利与义务。

我们表示希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落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倡议，阿拉伯国家应努力通过开展严肃和直接谈判，或诉诸国际法院来解决大通布、小通布和阿布穆萨岛问题。

我们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过程、动机和理由为何，并需要解决其根源，消除滋生这一行为的各种因素。

我们呼请国际社会促使中东地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采取步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迫使以色列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和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之下。

我们申明阿拉伯国家有获得核技术的合法权利，以在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服务，支助其经济和丰富能源来源的领域和平使用这些技术。

我们赞扬阿拉伯国家不断努力推广其合理的管理做法，应用透明、责任制、问责制和民众参与原则，我们申明决心在阿拉伯社会谋求政治和社会改革，以实现社会融合、国家和谐和内部和平。

我们要求加强不同文化与民族之间的对话，建立开放和接纳其他民族的文化，支持友爱、容忍和尊重人权、促进人的尊严和维护自由的人类价值观。

我们欢迎 2009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阿拉伯经济、发展和社会首脑会议的成果和决议，申明我们决心监测并执行其各项成果，以开展阿拉伯联合经济行动，并谋求阿拉伯社会发展。

我们申明继续努力建立一个关税同盟，以为创建阿拉伯共同市场铺平道路，确保阿拉伯共享经济利益，捍卫阿拉伯的社会和经济成果，从而增强阿拉伯经济，帮助缓解全球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发展伙伴关系，增加相互投资，并制定富有成效的联合项目。

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做出加倍努力，并增强各国之间的密切合作，积极参与全球为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及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做出的努力，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支助，以缩小富国与穷国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存在的差距。

我们申明针对阿拉伯儿童建立强大的社会抚养机构具有重要意义，并需要通过制定价值观体系，显示其阿拉伯特征，让阿拉伯儿童在成长过程中，意识到其身份、促使它们因其国籍、阿拉伯身份、阿拉伯传统、阿拉伯辉煌和为人类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而自豪。

我们要求向青年提供机会，让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就业，形成国家意识，增强其与阿拉伯文明和阿拉伯特征相关的属性。

我们强调需要对知识和阿拉伯文化的源头——阿拉伯语予以特别关注，因为它包括各种传统、文化和特征，巩固阿拉伯语，并顺应全球科学 and 知识快速发展的态势，制定课程，进行传授。

我们对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妥善管理首脑会议的各项工 作，以及其对审议工作做出的指示表示诚挚谢意和极大赞赏，并鉴于其在促进阿拉伯团结方面表现出的智慧、专业精神和专注，坚信在其领导下，阿拉伯联合行动将会取得圆满成功和发展，阿拉伯将实现全面团结，从而为阿拉伯国家及其改革工作带来惠益。

我们还对卡塔尔国及其人民的热情接待和盛情款待，以及成功举办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1 届常会深表感谢。我们对与阿拉伯国家开展广泛协商，以确保在最完美和最稳定的环境下成功举行首脑会议深表赞赏。

我们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为促进阿拉伯联合行动而做出的不懈努力深表感谢。

Q/21(03/09)/17 - Kh(0200)

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

各位陛下、阁下和殿下，

我欢迎你们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第 21 届常会，并宣布会议开幕。

我欢迎你们来到阿拉伯这片土地，我们正竭尽全力，提供一个可开展自由、无条件和无限制对话的公开论坛，与会者在此论坛上可畅所欲言，这也正是该论坛要彰显的一大特点——自由。

各位兄弟、陛下、阁下和殿下，

联合国秘书长，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尊敬的听众，

我欢迎你们光临本国，我们满怀尊敬和感激之情欢迎大家的光临。

我欢迎你们光临本国，我们将敞开心扉欢迎大家的光临，并向你们致以最真挚的祝福，愿真主赐予你们成功。

我欢迎你们光临本国，期望你们在阿拉伯联合行动中能发挥有益作用，一秉善意与兄弟国家同舟共济，正确评价其贡献和立场。

我欢迎你们能够提供真知灼见，能够建言献策，并希望你们能保证在充满动荡和焦虑的环境下重建希望。

亲爱的兄弟们，

首先请允许我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总统在担任上届首脑会议主席期间做出的重大努力深表谢意和赞赏，这些努力对推动阿拉伯联合行动做出了贡献。

亲爱的兄弟们，

外交部长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共同为本次会议编制了一份议程，我们每个人针对这一全面性议程的项目都有言要发。然而，如果您允许，除针对本届常会编制的议程之外，今天我还要提及一些我认为至关重要的问题。

我要说的是，如果不在每年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适时举行本届会议，而是在发生紧急状况时召开，则我们这些国家乃至世界会遭遇措手不及。我们都亲眼见证并感受到了各领域和各个级别的动荡、问题和危机所产生的后果和影响。是什么导致它们继续恶化？答案是它瞬时给我们所有人造成了负担，其表现形式相互重叠且相互关联，影响日益累积且错综复杂，所以严重程度似乎大大超出了我们的解决能力。我们坚信，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单独应对这些状况，倘若国际社会能携起手来，利用人道主义和金融费用克服这场风暴，最终我们会消除所有动荡、问题和危机。

我们阿拉伯国家是世界最易遭风暴袭击的地区。全世界目前遭遇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是最引人关注的大事，这场风暴不仅影响到了阿拉伯世界的资源和储备，而且还揭示了世界控制各项事务和维持平衡所依赖的体制如此不堪一击。因此，这一战略性的发展态势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国际金融体系遭受了重创，国际经济体系遭受了重创，国际法律制度也遭受了重创。

这场危机造成的总体后果是各领域体系所赖以生存的根基——信心——受到了动摇。事实上，对这一根基的重击是威胁我们的关键，因为公众信心和相互信任本身就是确保措施健全、交易公平，使政治、经济、社会 and 知识领域充满期望最为重要的依据。人类自有史以来的经历告诉我们，如果没有自信，不信任他人，不信任法规，便无法构想和制定各项政策，这些政策也无法获得成功，因此人类知道可设定哪些愿望来规划其行动。

当然，我们已目睹，较之其他地区，这场信心危机给阿拉伯世界带来了更大的影响；鉴于其所处位置、拥有的资源、存在的各种问题，以及先前和今后的状况，阿拉伯世界将会遭受风暴袭击，并将成为风暴的中心。

在这场信心危机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它营造了很难确定大国立场、政策意图、评价健全程度和可能性大小的氛围。较为明确的一点是需要对我们长期以来视为理所当然的事项进行审查。需要对我们采取和奉行的政策进行审查，还需要对我们的习惯做法和方法进行审查。

我们可以负责任地指出，我们所需做的是开展审查，而非退却，因为所发生的一切使我们有责任进行思考，认真审查各种问题，并做出判断。我们必须有魄力地开展工作，具备开明的思维，并相信全能的上帝。

亲爱的兄弟们，

以前，全球环境系统曾受到了巨大影响，专家也了解产生这些影响的根源，但决策者迄今尚无法采取所需措施，消除给子孙后代造成的威胁，因为一些人认为对环境造成的各种威胁已得到遏制。这种观点是错误的，目前，全球金融系统

已陷入混乱，我们发现自己正面临一个巨大的困扰，每个国家和每个人都能感觉到这一困扰。然而，我们却亲眼目睹世界顶级专家在这场金融和紧急危机面前不知所措、束手无策，因为他们既没有对此做出预测，也不知其根源，因此无法对如何应对做出准确判断。这意味着，需进一步对思维、科技领域出现的变化开展研究，更准确地查明其根源，进行广泛、全面的审查，同时阿拉伯国家不应袖手旁观，它应与世界其他国家携手应对这些挑战。

事实上，应要求进一步认识阿拉伯世界，理由如下：首先，危机本身会产生影响。其次，危机已抓住了世界人民的眼球，将人们对我们问题的注意力进行了转移，特别是鉴于政治领域的变化会对我们产生直接影响，包括美国总统的更替，这不仅是一位新总统而且也是一位不同的总统，他为美国重新进行决策注入了新鲜血液；以色列选举，我们必须监测其动向以及对该地区安全局势的影响，以及周边地区的动态，我们还须对此予以妥善处理，以不会助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从而缓解不安和动荡。第三，世界范围内大国立场和影响中心的变化显而易见。第四，正在我们周边建立一些国家项目、民族国家和国家集群，这致使我们的公民询问阿拉伯项目在哪儿。第五，我们自己的内部争端甚至也促使我们至少要建立一个管理分歧的机制，从而它们不会有损我们的真诚。

为此，我们将直接和间接地面临一些政治与社会影响，这需要我们做出沉着应对，因为历史教给我们风暴虽然过去，但其影响却会依然持续。

我们至少可以预测，这场危机将会给我们地区留下诸多影响和困难，如果我们对此无法予以解决，我们则必须对其进行妥善控制和管理。它们将会造成各种经济、社会和政治问题；还可能放缓增长，导致出现衰退和失业现象。鉴于全球市场状况陡然变差削弱了我们的部分储备，加之石油价格下降致使我们的资源日益减少，因此确保我们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安全成为了一项必须履行的重大职责。

亲爱的兄弟们，

最后，我必须重申，我对我的兄弟，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在科威特首脑峰会上提出的明智倡议（其中要求实现阿拉伯和解）表示欢迎、赞同和赞扬。该倡议的确表明其热切渴望阿拉伯国家能同舟共济，实现团结，消除任何意见分歧，因为我们只在采取的途径方面存在分歧，而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我们心中拥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即维护人民和民族的利益，提高其地位。

我要借此机会表明，我和所有同胞对我的兄弟，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作为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出席在伦敦召开的 20 国集团经济峰会感到自豪。毫不夸张地说，我认为他在代表我们所有同胞履行这一使命，我们希望其能获得成功。我们相信，他将会呈现我们民族的利益、呈现我们

阿拉伯世界的利益，乃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呈现我们与先进工业国家建立更为平衡的关系的愿望，我们的这些利益通常很难得到正视。

亲爱的兄弟们，

我们的民族对你们寄予了厚望，期望你们能为其发展添砖加瓦。必须持续开展和平进程，并重新建立友好关系，这需要我们及我们与整个世界就各种观点、目标和方式达成一致并开展合作。

愿真主赐予你们和平并保佑你们。

Q/21(03/09)/15-Kh(0198)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在开幕式上的讲话

卡塔尔国埃米尔

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

我向您表示诚挚的祝贺，祝贺您主持召开阿拉伯首脑会议，并出任会议主席。我希望本次首脑会议能拉开和解和和谐进程的序幕，能成为实现团结、相互理解与和平的起点，并希望阿拉伯世界能在其框架内就国际发展态势达成共识，众所周知，它们在此方面较为敏感，存在不足，面临风险。

我还对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担任主席期间成功履行了各项任务表示赞赏。在此期间，启动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和解进程，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稳定了阿拉伯关系。在这方面，我要对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关于将阿拉伯人民的房舍恢复原样的倡议、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为将巴勒斯坦人民的房舍恢复原样所做的努力，以及科威特国埃米尔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首脑会议主席为使双方实现团结和一致做出的宝贵努力表示敬意。

我要借机欢迎索马里共和国总统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首次出席阿拉伯首脑会议，希望他及其国家能够圆满完成重建工作。

各位陛下、阁下和殿下，

今天我们齐聚阿拉伯湾海岸，因为阿拉伯世界乃至整个地区均正处在一个紧要关头，我们不仅面临种种政治或安全挑战，而且还必须克服各种金融和经济问题。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波及到了每一个人，但更为至关重要的是全球政策却极为保守、问题重重且专横武断，政治理论和思想依据含糊不清，这也带来了挑战，并导致西方世界、伊斯兰国家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出现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危机。目前，我们的确应暂时终止或停止国外干预阿拉伯事务及无视阿拉伯合法利益的行为。

总统先生，

的确，我们有正当的理由对我们所遭受的外国干预政策提出警告，但我们必须警惕源自我们社会自身的理由，以及源自我们政策和措施的理由，因为这也是否认我们对当今世界所做贡献的理由。

在这方面也存在挑战，这需要通过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生活，并为其添砖加瓦来提高水平，进而超越它们，需要我们应对即将面临的挑战，并取得进展，从而不仅要融入这个时代，还要成为先驱。

的确，阿拉伯的各项机制尚未实现现代化和改革，2004年突尼斯首脑会议文件表明，阿拉伯日益认识到今后任重道远。然而，其需要认识到存在的不足和无所行动。另外，还需不断地锤炼自己。

有关我们开展了哪些工作，我要指出的是虽然认识极为重要，但却不是重要的步骤，并且我要列举一些相关的积极领域，如下：

1. 关于发展和现代化，虽然进度缓慢且略有尝试性，但事实上各阿拉伯国家已着手此进程；
2. 关于阿拉伯一体化问题，阿拉伯共同体系已在社会 - 经济领域引导阿拉伯联合行动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在这里我要提及的是若干阿拉伯国家已进入经济发展阶段；
3. 关于在科威特首脑会议上就社会和经济领域切实可行的远大计划达成的协定，在首脑会议结束后立即启动了执行措施；
4. 关于和解和阿拉伯达成共识的问题，仍处在初步阶段，并且尚未最终确定或完成，但总体方向目前已明确；
5. 关于阿拉伯 - 以色列争端，阿拉伯国家就仍被搁置的和平倡议达成了一致，并鉴于以色列未能予以落实，随后商定不能继续搁置该倡议；
6. 在伦敦，向阿拉伯有效开展的外交活动提供了资源，目前还提供资源用于实现巴勒斯坦和解，设法帮助完成伊拉克民族和解，参与苏丹北部和南部及达尔富尔的和平建设工作，在索马里做出各种努力，对科摩罗岛提供支持，共同支持归还本属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三个岛屿，并努力支持毛里塔尼亚立场，促进其稳定，维护其民主工作；
7. 关于各文明之间的冲突以及针对我们和我们的文化做出的谴责，阿拉伯国家团结一致，做出了共同应对，并形成了统一立场，来消除这一优越屈尊的趋势。在许多情况下，这种攻击最终会逐步消失，因为我们与不接受新保守主义针对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提出的主张的其他国家和集团制定了议定措施并开展了积极协调；
8. 倘若阿拉伯国家认为其区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已做出充分准备，并能够采取区域行动，担当起在国际论坛捍卫阿拉伯权益的使命，则它们应立即执行各项改革提案。因此，将促进阿盟活动的各项条款纳入了《宪章》，并加快了决议的执行进度，增加了预算，以努力实现目标；
9. 我们面临的问题是不再开展将公众排斥在外，仅有领导参与的非公开或秘密讨论，而是开展公开讨论。例如，阿拉伯公众各抒己见，就对阿拉伯 - 伊朗关系的立场开展了讨论，与美国的关系也成为了每个人、政府最高层、政治领域、共

同场所和咖啡厅畅谈的话题，这本身就是向真正的民主迈出了一步。明确要求阿拉伯政界务必不能扭转人们集体意识中想要以及满足的状况。所需开展的工作是确认能够让政府全心全意体会人民感受的政策。

10. 目前在阿拉伯世界掀起了一场空前的信息运动。如果我们对当今阿拉伯世界及其言论体制的状况与几年来的状况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其不够完善，有时可能还会含糊不清，即使其尚未实现或达到全面成熟，但支持言论自由的状况也大不相同。

有一些简单的实例能够说明阿拉伯的主要发展态势及积极方面。但另一方面，也存在诸多不利影响，严重阻碍我们迈向不同的明天。其中最为重要的不利因素如下：

1. 除出现接受外国“建议”的政制趋势外，阿拉伯政治心态出现了失败主义的倾向，目前应终止并应对这些态势。此外，其中还涉及多个标准，并且不必针对阿拉伯和解工作纳入这些集体或个人标准；
2. 尽管显然需要拥有真正的共同立场，但没有清晰认识国际社会在和平领域采取的行动。没有一秉诚意地制定政策，诸如一些国际政策以营造让以色列让步的氛围为借口，试图争取以色列，经证实这属于妄想和欺骗做法；在所谓的和平进程期间以及自 1991 年马德里会议以来，以色列没有采取单独行动，可将此视为一种进展或暗示的进展。该计划促使阿拉伯国家逐步实现有利于以色列的正常化，而不会换来任何回报，为避免再度重演，必须谨防一些事情。虽然我们已破除万难对其开展的积极工作表示欢迎，但我们仍等待美国新任行政当局能采取具体做法；
3. 为实现民主所采取的行动极度矛盾，并且突尼斯通过的发展文件的执行进度缓慢；
4. 教育，教育——阿拉伯世界仍远远不能实现学校和大学产出方面的国际规定标准，并且此方面的差距的确很大，也没有按照预期方式，着手执行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内的各项决定。只要这一严峻局势仍然持续——这就是说教育标准下降，这会导致子孙后代无能，国家软弱——预计在可预测的将来，阿拉伯社会便无法实现真正发展，现代生活也不会实现正式发展，从而不会促进现代化规模，也不会给增强国家实力提供更多帮助；
5. 科学和科学研究——在此领域，阿拉伯社会明显远不能达到先进科学的水平，因此其接纳现代知识，并鼓励科技创新。在国际一级，阿拉伯世界在此领域的贡献几乎为零，阿拉伯大学也位居培养和发展科学家能力大学名单之末。此外，一个相邻的发展中国家已成功向太空发送了卫星，并通过认识、应用和利用其人民拥有的现代科学有效增强了其安全；

6. 知识——我们必须承认阿拉伯社会的知识工具出现了衰退趋势。目前，我们应搭建全面通往文学、人文、艺术、写作知识的桥梁，并利用各种文化创新工具。

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参与每场书展，为丰富艺术内容做出应有贡献，将重要的文学作品译为我们的语言。我们必须力争把我们的书籍和诗歌译为其他语言。阿拉伯大学及其各学院正设法开展这一工作，但一些成员国对此并未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在这方面，我必须祝贺卡塔尔启动了文化之旅。

我建议今后各次首脑会议应侧重并鼓励科学、教育、知识和创新，因为这样便能够自由开展工作，进一步营造扩展阿拉伯科学和文化知识的氛围，从而对重新界定我们的世界产生巨大影响，但这并不意味着要界定我们自己和我们的能力。

在这方面，一些阿拉伯国家已意识到这一方法的优势，并建立了一些知名论坛和智囊团。然而，目前我们应引导实施将知识文化和经济恢复原样的全面计划。我希望当前的经济危机不会给阿拉伯在此领域的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经济发展——阿拉伯大学已在此方面开展了诸多举措，包括最近举行了科威特首脑会议。但问题是需要开展一场综合性集体发展革命。如果不遵循从最初融入的计划，一个国家的发展或每个国家的独立发展就不能构成区域的全面发展。执行科威特首脑会议的决议，特别是以下三项决议将对此方面提供巨大帮助：

(a) 在 2015 年之前成立阿拉伯关税联盟的决议；

(b) 科威特埃米尔提出的关于鼓励阿拉伯世界中小型产业设立价值为 20 亿美元的基金的倡议，其中科威特首先承担了 5 亿美元；

(c) 关于连接公路、铁路、陆地和空中线路及电力和石油网络的联合项目的决议。

有关经济发展的两项决议，我要提及的是需要共同应对全球经济危机，阿拉伯货币基金要监测危机对阿拉伯经济产生的影响，并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情况及给我们带来的后果。

8. 社会发展——虽然在一些社会领域有所进展，但在诸如家庭、妇女、儿童、青年、人口增长、文盲、失业和环境之类的领域仍任重道远。这均与教育标准相关，并需要今后在发展领域大胆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同时确保文化遗产和我们的社会根基保持不变。

总统先生，

各位陛下、阁下和殿下，

在进行总体回顾之后，请允许我谈及区域政治局势，以及本次首脑会议将解决的一些重大问题：

1. 以色列入侵加沙使我们遭遇了以色列的灾难性政策及其尤为鲁莽和危险的军事行动。的确，针对平民的行为表明以色列的军事思维已接近疯狂，逃避国际法责任犯下的战争罪行使糟糕的事态进一步恶化，因此不能再对其行径保持沉默或消极应对。如果我们听到以色列占领军自己谈论其发出杀戮妇女和儿童，并在平民和其家人中制造惊慌和动乱的命令，结果会是怎样呢？阿拉伯大学已请求一个有一些来自欧洲、南美和澳大利亚的高级法律专家和国际法医专家组成的独立国际法律委员会调查并确定在加沙发生的事情。我希望在其完成对加沙的实况调查考察后的几周内能提交报告。一旦收到报告，我将举行一次部长理事会会议，初步将这一事项移交国际主管司法机构。我们不能对战争罪犯心慈手软，必须将其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希望国际主管机构将体现其不偏不倚及保持公正的愿望，在我们向其提交国际调查委员会有关加沙局势的结论之时，摒弃双重标准。

2. 事实上，我们一直并仍将致力于推行我们的和平倡议，即使其为临时举措，但阿拉伯国家或非阿拉伯国家必须要遵守并努力执行和平倡议，将其提上真正谈判，而非诸如去年目睹的虚假或模拟谈判的议事日程。如果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活动，并导致被占领领土穷困潦倒，致使无法建立可行的巴勒斯坦国，便不会举行任何重大谈判，也不会实现和平的解决方法。不论由哪个政府进行统帅——因为它们之间没有区别——以色列必须都留意我们的声明，即土地换和平原则。没有其他的选择，如同符合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其他被占领领土的状况，这也符合耶路撒冷的状况。

3. 阿拉伯国家将不会让其置于任何形式的核讹诈危险之中。目前，我们首次出台了阿拉伯 2020 年前和平使用原子能战略，并将必须予以实施。过去几年中，连续针对以色列核能力提交的国际报告引起了恐慌。同样，该地区国家实施任何军事核方案都会引起普遍关切。虽然针对伊朗提出了一些谴责，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表明伊朗方面没有出现具体的发展。但这不会阻止我提议：

- 我们应共同寻求一种全面的区域方法，来处理该地区关切的一系列核问题，从而在囊括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 我们应启动阿拉伯对话，为开展区域对话铺平道路，该对话旨在筹备制定一项条约，从而使该地区各国得以开展和平的核合作，加入条约的先决条件是放弃各种军事核方案，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举措是为了建立集体区域安全系统，如果未满足所提条件，也未中止阿拉伯 - 以色列争端，以色列便不准参与该进程。

我提议通过审查建立区域安全系统所需的举措来避免该地区举行核武器竞赛，并通过查明此方面的主要需求，启动该进程。

4. 泛阿拉伯安全机制仍然是一个安全阀门，尽管我们不能与其孤立开来开展工作，但倘若我们不能再单单依赖现有的国际机制，并且出现了重大的发展态势，我们便可利用该阀门。

根据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明确的政治意向成立了阿拉伯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这使阿拉伯人民拥有了能够满足其阿拉伯安全需求并监测后续发展的当代机制。前几次首脑会议提出需要制定并修正该机制有效开展管辖业务的条例，你们对此做出了应对。但现在本次首脑会议需要公布合理参与理事会成员决策及预防性外交工作的任务，其中包括与联合国合作，根据其在区域组织和联盟，特别是非洲联盟开展的工作，调查并研究建立阿拉伯维持和平业务框架，并营造其开展业务的氛围。

5. 我们阿拉伯国家确信——可能比其他国家更为确信——需要建立一个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还支持司法及适用司法的做法，但国际法院必须摒弃双重标准，避免出现会给寻求司法保护的生命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这是指导我们继续反对国际刑事法院就苏丹总统奥马尔·哈桑·巴希尔所做裁决的原则。就此向你们散发了一份由外交部长提交的公报草案，其中提出了针对这一控告的具体共同立场。

我们应继续努力，与非洲联盟开展通力协作，停止针对巴希尔总统的指控，希望全世界都支持这一立场，正确评价其必要性。事实上，我们还希望遵循在苏丹乃至整个非洲之角地区实现安全、稳定与建立和平的要求。

6. 与可发挥影响作用的国际团体和实体，特别是非洲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共同开展阿拉伯联合行动。此外，在所有阿拉伯国家参与下，我们首次实现了与欧洲联盟开展对话的体制结构，并在所有欧洲国家以及部分阿拉伯国家的参与下，与地中海联盟开展了合作。我们还在具体的组织框架下，与中国、印度和土耳其开展了密切合作，还将设法与俄罗斯联邦和日本，以及其他国际团体和实体缔结类似协定，同时发现它们日益关注阿拉伯联合行动体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明天举行第二次阿拉伯和南美国家首脑会议，这表明阿拉伯的国际关系取得了真正进展。

各位陛下、阁下和殿下，

你们于 2000 年在开罗首脑会议上设立了阿拉伯首脑会议机构，这不仅是为了作为阿拉伯联合行动的上级机构来应对当今的发展要求；这也体现了阿拉伯世界的利益，以及其公民实现阿拉伯广泛团结的愿望，因为这可使得该民族作为一个独立实体，调集所有能源与资源，用于实现长期期盼的愿望。

因此，这关系阿拉伯的和解进程，在这方面有必要消除对阿拉伯国家关系的消极看法，因为这些看法导致阿拉伯世界的东、西、南部出现了各种问题。事实上，它要求我们对以下三个相关方面做出讨论，即：和解；在面对外部问题时，保持阿拉伯团结；以及管理争端和预防其陷入冲突和对抗的能力。已就此问题向外交部长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事实上我们已着手讨论该文件。

我们的宗旨与目标是一致的。针对宗旨的争论会危及各项宗旨和途径，而针对途径的争论会为丰富讨论内容，制定促使实现阿拉伯议定利益的方式提供机遇，这也是实现和加速全面和解所必须的，因为这样做阿拉伯联合行动既不会被中止，也不会受到阻碍，其影响也不会消失。

最后，我要对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先生致敬，并再次对卡塔尔国埃米尔殿下表示感谢和赞赏。

愿真主赐予你们和平并保佑你们。

Q/21(03/09)/12-Nth(0195)

按成员国国名（阿拉伯文）字母顺序排列的首脑会议第 21 届常会与会代表团团长名单

阿布杜拉赫二世·本·侯赛因国王陛下	约旦哈希姆王国国王
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殿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
哈马德·本·伊萨·阿勒哈利法国王陛下	巴林王国国王
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阁下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
穆拉德·迈德勒西先生阁下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伊斯梅尔·奥马尔·盖莱总统阁下	吉布提共和国总统
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国王	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
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总统阁下	苏丹共和国总统
巴沙尔·阿萨德总统阁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
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总统阁下	索马里共和国总统
努里·马利基先生阁下	伊拉克共和国总理
赛义德·法赫德·本·穆罕默德·阿勒赛义德殿下	阿曼苏丹国部长会议副首相
马哈茂德·里达·阿巴斯总统阁下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兼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	卡塔尔国埃米尔
艾哈迈德·阿卜杜拉·穆罕默德·桑比总统阁下	科摩罗联盟总统
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殿下	科威特国埃米尔
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领袖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九·一”革命领导人
穆菲德·希哈布博士阁下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法律与议会事务国务部长
穆拉耶·拉希迪亲王殿下	摩洛哥王国
穆罕默德·乌尔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将军总统阁下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最高国家委员会主席
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总统阁下	也门共和国总统